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

(定稿本)

辦理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核定機關：交通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9093218
聯 絡 人：廖惠卿
聯絡電話：(02)29096141#217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3800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所報「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本部同意辦理。檢還計畫書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13年4月26日交高規字第1133060349號案陳旨揭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部秘書處、路政及道安司

部長王國材

規
劃
組

案

訂

線

目錄

壹、報告機關(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交通部.....	1
貳、計畫緣起及興辦事業概況	1
參、興辦事業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5
肆、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5
伍、興辦事業預定範圍及面積	5
陸、預訂徵收私有(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6
柒、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徵收私有土地屬農業用地概況	8
捌、舉行公聽會情形	11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17

附件

- 附件一、建設計畫核定函文
- 附件二、興辦事業計畫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附件三、興辦事業計畫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附件四、路權圖
- 附件五、環境部函送審查結論及後續應辦事項

圖目錄

圖 1	事業計畫區位示意圖.....	2
圖 2	事業計畫範圍四至界線示意圖.....	2
圖 3	工程平面配置示意圖.....	3
圖 4	國道主線拓寬斷面示意圖.....	4
圖 5	地磅站改建配置平面圖示意圖.....	4
圖 6	苗14線箱涵改建斷面示意圖.....	4
圖 7	事業計畫需用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7
圖 8	事業計畫沿線現況農作使用示意圖.....	10

表目錄

表 1	事業計畫需用土地筆數綜理表.....	5
表 2	事業計畫需用土地權屬綜理總表.....	6
表 3	事業計畫建築改良物拆遷綜理總表.....	8
表 4	事業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綜理表.....	9
表 5	112.11.21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辦理情形綜理表.....	11
表 6	113.2.1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辦理情形綜理表.....	14

壹、報告機關(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交通部

貳、計畫緣起及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緣起

造橋鄉位於苗栗縣西北側，雖有國道1號、國道3號、省道、高鐵及台鐵等重大交通建設行經，於國道部分則無設置交流道以進出國道系統。造橋鄉民眾倘有城際運輸需求，民眾須至頭份或頭屋交流道以銜接國道系統，顯示造橋地區整體交通路網發展尚未健全，除影響交通運輸便捷性外，亦阻礙造橋鄉之觀光及其他產業發展。

為利用造橋收費站用地設置交流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本計畫「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發包，增加進出國道之交通服務，以期增進造橋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大幅提升整體路網行車安全與效率，本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112年9月19日院臺交字第1121035098號函核定(詳附件一)。



圖 1 事業計畫區位示意圖

二、計畫範圍(四至界線)

本計畫國道主線北起里程116K+620、南至里程118K+700，苗14線車行箱涵改建部分西起苗14箱涵西側，東止於北入匝道/鄰接道路/苗14線路口，詳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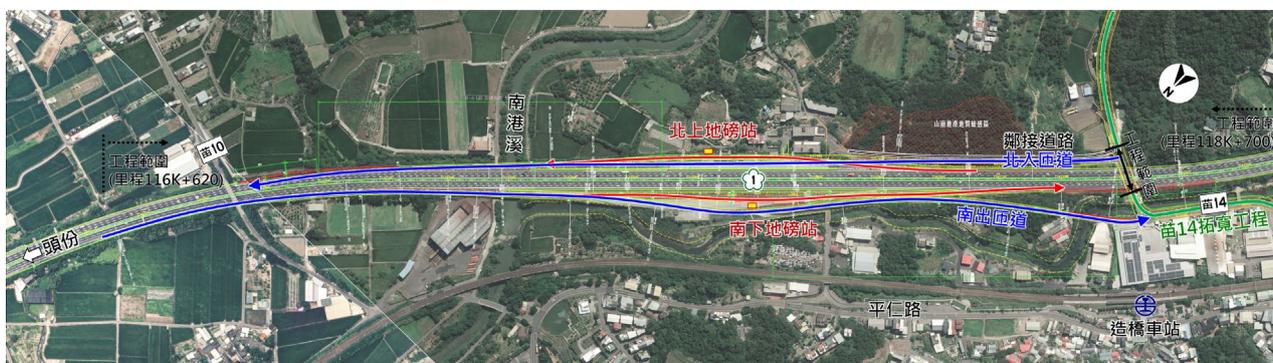


圖 2 事業計畫範圍四至界線示意圖

三、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健全造橋地區整體交通路網發展，擬利用造橋收費站之腹地設置造橋交流道，並達成下列計畫目的：

- (一) 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部分車流，以提升苗栗地區國道運輸路網之效率。
- (二) 減少利用地區道路前往頭份、頭屋交流道之車流，以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
- (三) 提供便捷之聯外交通運輸服務，以增進造橋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

四、興辦事業概況

本事業計畫主要利用造橋收費站舊址之腹地設置造橋交流道，以苗14做為連絡道，配置南出、北入匝道之簡易交流道，並配合改建造橋地磅站，以及穿越國道1號下方之苗14車行箱涵亦一併改建，詳圖3~圖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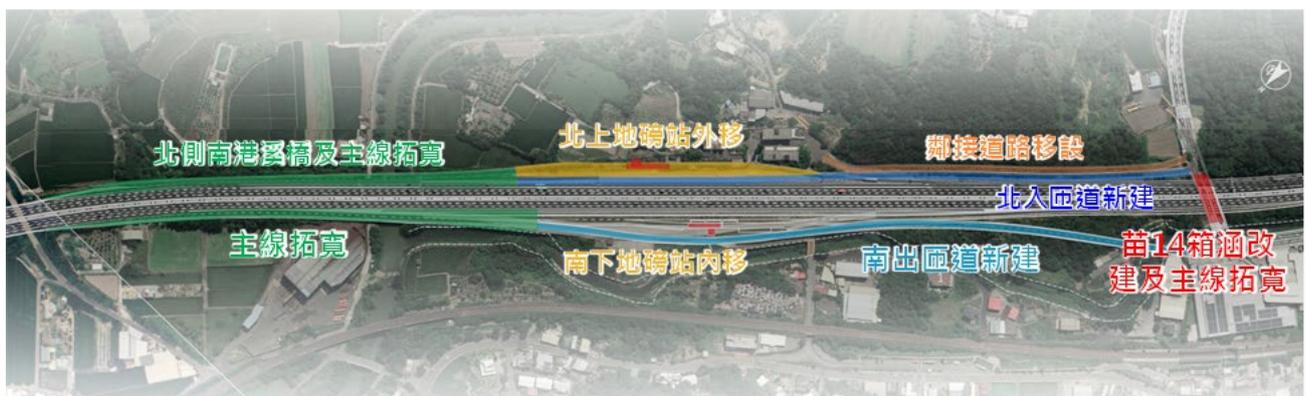


圖 3 工程平面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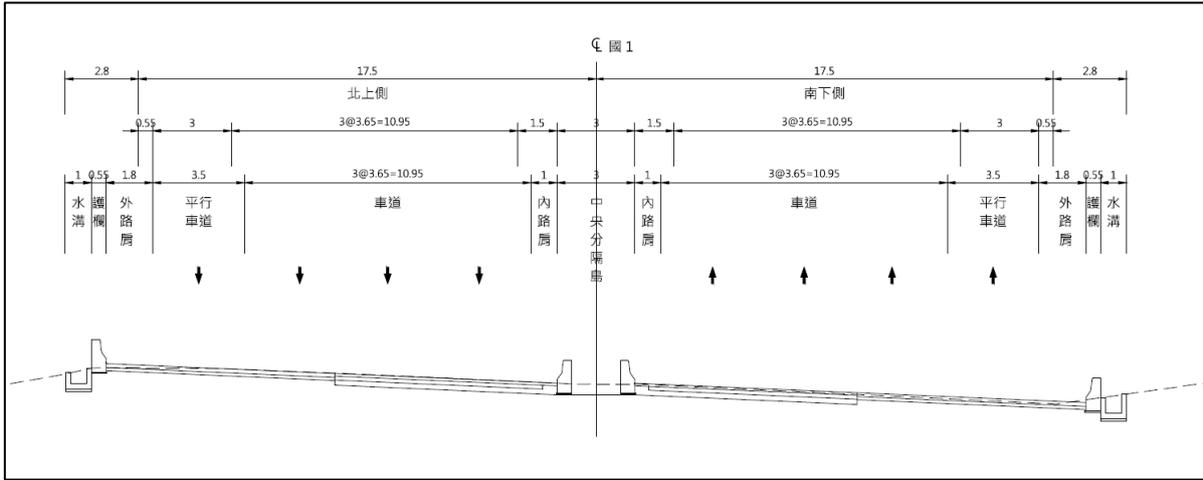


圖 4 國道主線拓寬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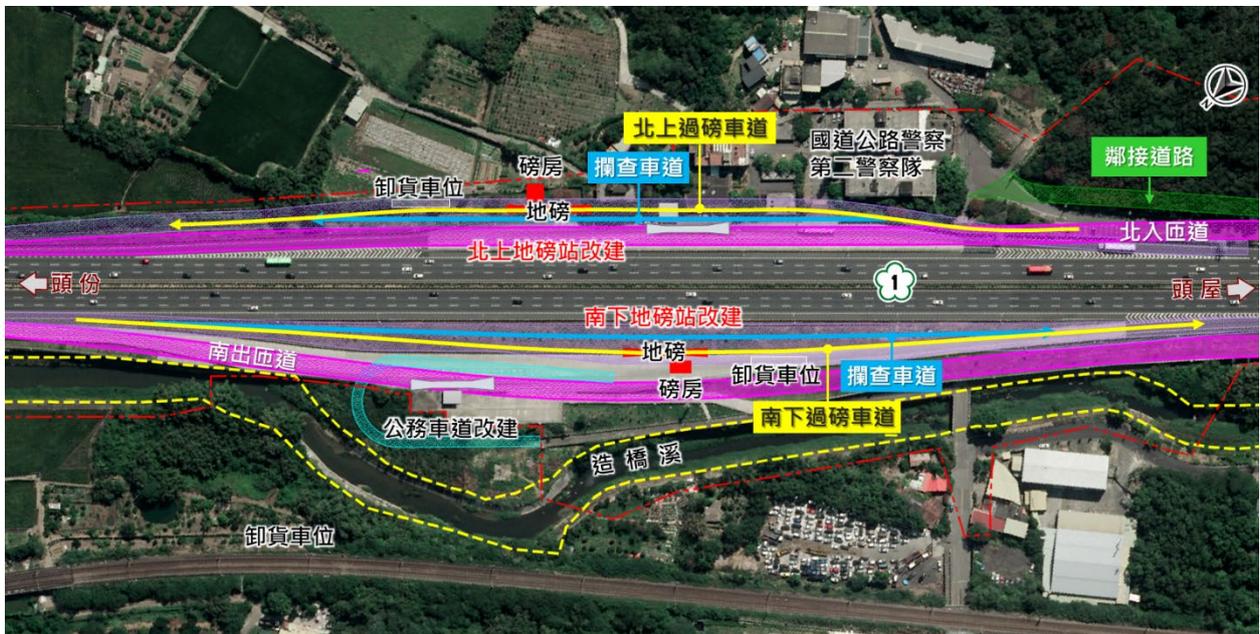


圖 5 地磅站改建配置平面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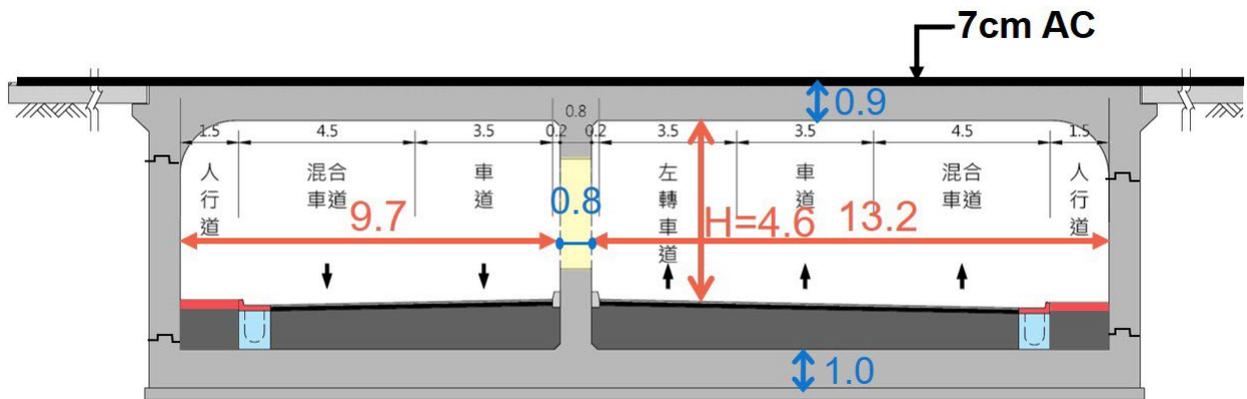


圖 6 苗 14 線箱涵改建斷面示意圖

參、興辦事業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一、本事業計畫屬興辦交通事業，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35098 號函核定（詳附件一）。

二、徵收法令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二）公路法第 9 條

肆、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本事業計畫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35098 號函（詳附件一）核定在案，沿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1 日完成 2 次公聽會之召開。

伍、興辦事業預定範圍及面積

坐落苗栗縣造橋鄉、竹南鎮與頭份市等共計 181 筆土地，合計需用面積約為 152,611.02 平方公尺，詳表 1 所示。

表 1 事業計畫需用土地筆數綜理表

縣市	行政轄區	地段	筆數	面積(m ²)
苗栗縣	造橋鄉	東興段、造橋段	160	122,322.03
	竹南鎮	溪南段	3	719.22
	頭份市	尖山下段、尖下段	18	29,569.77
總計			181	152,611.02

註：表內面積及筆數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及筆數為準。

陸、預訂徵收私有(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土地權屬及面積

需用土地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約145,793.93平方公尺，約佔95.53%，私有土地面積約6,817.09平方公尺，約佔4.47%，土地筆數總計181筆，面積約152,611.02平方公尺，詳表2及圖7所示。

表 2 事業計畫需用土地權屬綜理總表

土地權屬	管理單位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33	144,193.30	94.4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4	196.74	0.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1,047.85	0.69%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2	170.32	0.11%
	未登錄地	2	185.72	0.12%
	小計	150	145,793.93	95.53%
私有土地		31	6,817.09	4.47%
總計		181	152,611.02	100.00%

註：表內面積及筆數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及筆數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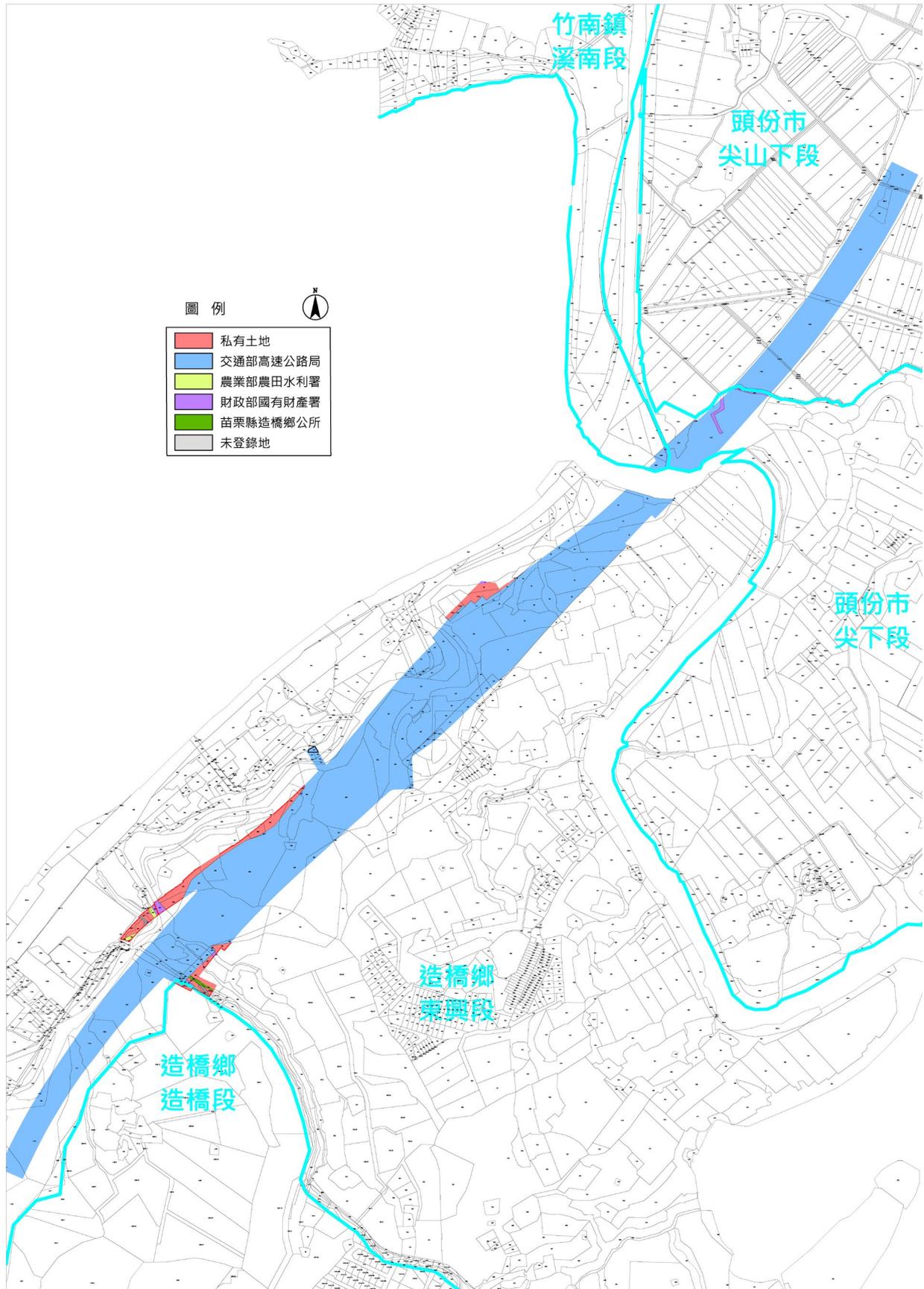


圖 7 事業計畫需用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二、土地改良物分布情形

沿線建築改良物類型計有臨時性建物、木造及鐵皮造，餘則零星分布溝渠、道路、雜林木及農作物，建築改良物拆遷彙整詳表3所示。

表 3 事業計畫建築改良物拆遷綜理總表

類型	樓地板面積(m ²)	百分比
T 臨時性建物	129.34	23.89%
木造	219.17	40.47%
M 鐵皮造	192.99	35.64%
總計	541.50	100.00%

註：實際面積與數量應依現地測量資料為準。

柒、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徵收私有土地屬農業用地概況

一、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本計畫路線主要涉及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以南港溪為界，北側屬特定農業區、南側屬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編定除國道路權範圍已編定為交通用地外，其餘兩側多以農牧用地為主，並有零星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散落分布，並涉及部分造橋都市計畫之工業區，詳表4所示。

表 4 事業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綜理表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都市計畫區	乙種工業區	12	1,022.87	0.67%
	都市土地小計	12	1,022.87	0.67%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9,736.14	19.48%
		農牧用地	2.24	0.00%
		水利用地	550.61	0.36%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121.23	0.08%
		丙種建築用地	274.63	0.18%
		甲種建築用地	221.08	0.14%
		交通用地	114,391.00	74.96%
		林業用地	102.40	0.07%
		農牧用地	6,003.10	3.93%
		非都市土地小計	167	151,402.43
未登錄地		2	185.72	0.12%
總計		181	152,611.02	100.00%

註：表內面積及筆數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及筆數為準。

- 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用地面積 0.00%，水利用地占用地面積 0.36%)，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占用地面積 3.93%，水利用地占用地面積 0.08%，林業用地占用地面積 0.07%)，本計畫內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屬農業用地部分，俟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後將另提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三、現況是否以農耕為主：計畫範圍內涉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約 2.24 平方公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約 6,003.10 平方公尺，其中大多皆為闊葉林，涉及少數旱田，鮮有農耕行為，詳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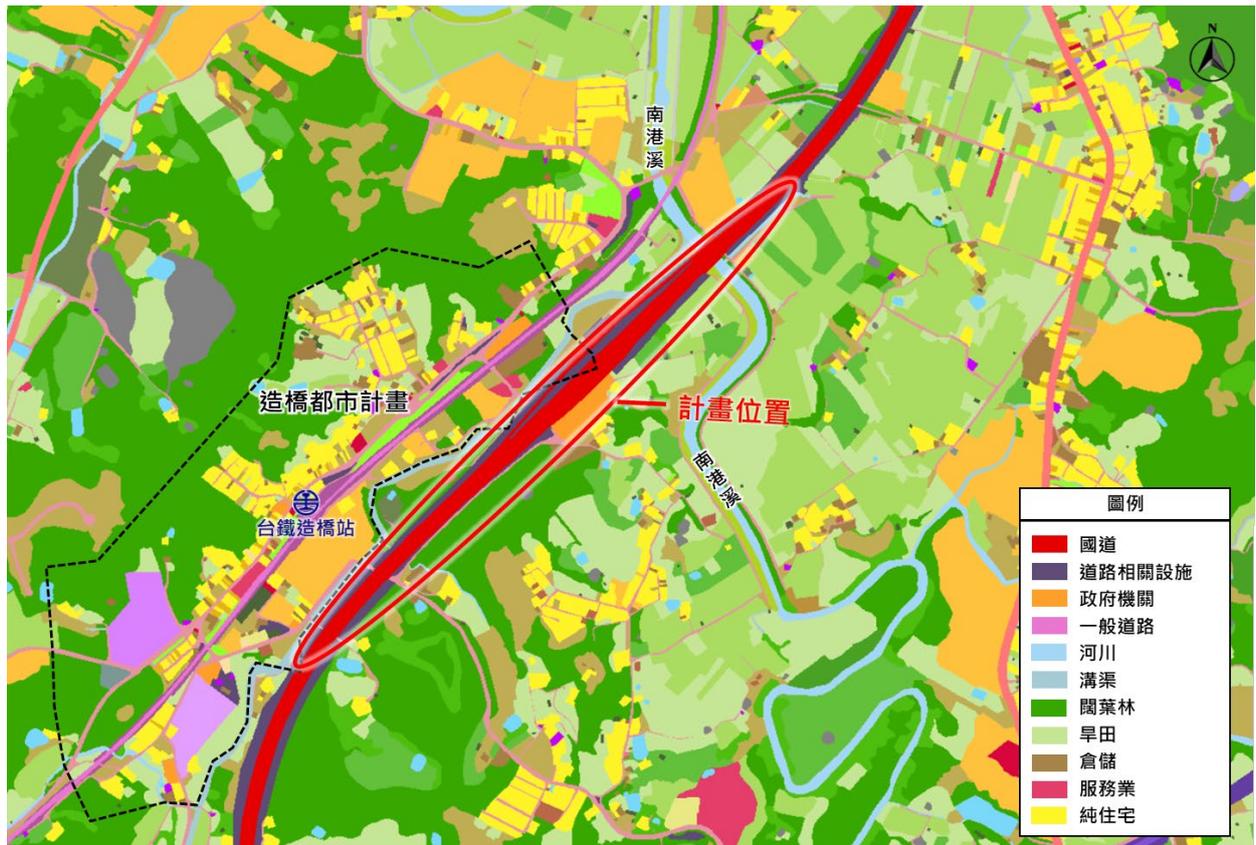


圖 8 事業計畫沿線現況農作使用示意圖

捌、舉行公聽會情形

本事業計畫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19日院臺交字第1121035098號（詳附件一）核定在案，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11月21日及113年2月1日完成召開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二及附件三所示，陳述意見處理情形如後。

一、第一次公聽會：於112年11月21日舉行

（一）詳如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陳述意見處理情形：（以列表方式說明）

表 5 112.11.21 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辦理情形綜理表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凱撒衛浴(股)公司	112.11.21	南向匝道是否影響凱撒衛浴水保工程—水保沉沙池？	本案經現場測量放樣，並於112年12月14日與凱撒衛浴(股)公司辦理現勘，本局原則同意退縮該路段路權範圍，並已避開凱撒衛浴公司既有之沉砂池，另後續施工期間亦將請承包商注意施工，避免影響沉砂池設施。
2.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巫翔裘	112.11.21	苗14拓寬後，仍有許多涵洞只能通行小型車，無法通行大型機具，是否可於本工程增設通行便道？增加地方居民使用便利性，讓大型及緊急車輛可以通行。	本工程係配合苗14線連絡道拓寬國道主線下方苗14箱涵；如其他箱涵有拓寬需求，依權責需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本案建議事項將轉知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3.	連○振	112.11.21	1.感謝政府改善交通的美意！相信大部分地主都會樂意配合才對。 2.是否請長官以市價徵收，	1.感謝支持與指教。 2.自民國101年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土地補償價格均採市場正常交易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同時儘量「完整地號」整筆徵收，謝謝！	價格辦理。本局將於完成2場公聽會，報請交通部核定事業計畫後，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綜合考量土地個別條件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揭露資訊，從優擇選適宜性及替代性高之案例進行評估，以從優從寬方式訂定本案土地市價後，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為用地取得範圍，以符合前述原則，歉難以「完整地號」整筆徵收。
4.	連○煌	112.11.21	畸零地能否全部收購？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倘所有權人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
5.	黎○金	112.11.21	凱撒衛浴旁的養豬場被徵收道路後是否會影響進出？	因應南出匝道設置，原有養豬場進出道路淨高將不足，將配合進出動線改道。改道部分，本工程將另闢道路改由禮蘭路南側進入，並新設淨寬5公尺以上之跨越橋，於跨越造橋排水後即銜接既有農路。
6.	廖○鑾	112.11.21	高速公路旁道路有占用到私人土地警察大隊(公警隊)後面。	本工程北入匝道及地磅站區用地範圍為使用國道既有路權範圍，無涉及私人用地取得。查有關陳述係屬既有農業道路，非屬本計畫工程範圍及本局權責，將轉知主管單位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7.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村長江昌華	112.11.21	高速公路東面的耕地，打田機、割稻機要過涵洞不能過，請在東面開1條道路，謝謝！	所建議箱涵拓寬非屬本計畫範圍，如箱涵有拓寬需求，依權責需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本案建議事項將轉知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8.	解○安	112.11.21	1.尖下里高速公路K116公里處，路橋邊，屬於道路用地，也是縣府計畫道路，道路產權屬於縣政府，此處可擴編雙線道，直至公館里、鐵路橋下連接(綠地)前道路。可帶動尖下里、尖山里、濫坑里、廣興里、公館里五里之鄉親	1.所建議事項非屬本計畫範圍，又新闢地方道路屬苗栗縣政府之管理權責，道路通行需求將轉知主管單位縣府評估辦理。 2.有關所陳述高速公路116公里處西側之農地非屬本計畫路權範圍內，且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里民通往造橋，進而受惠使用造橋交流道，也可分散頭份交流道塞車之苦，進而帶動造橋、頭份、竹南之往來，促進地方繁榮。</p> <p>2.感謝政府德政，體恤民意開闢造橋交流道，在 K116 公里處直接往南擴編土地，直至原造橋收費站，使得高速公路西邊之農地灌溉受到影響，已無耕種之實，懇求高公局將西側剩餘之土地，改編住宅區，進而帶動周邊地方之繁榮，是民之幸。</p>	變更分區非屬本局權責，將轉知主管單位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二、第二次公聽會：於 113 年 2 月 1 日舉行

- (一) 詳如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陳述意見處理情形：(以列表方式說明)

表 6 113.2.1 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辦理情形綜理表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正	113.02.01	<p>造橋交流道連絡外道路南 14 線拓寬，錦成橋至雙祿橋高速公路車側段開闢便道疏通工程期間交通流量，併解決 40 餘年來雙祿橋涵洞窄小，大型車輛及農機無法通過之痛。錦成橋與雙祿橋段高速公路東側增設便道(工程期間亦有疏</p>	<p>土地所有權人所建議事項屬地方道路需求，非屬本局權責範圍，又新闢地方道路屬苗栗縣政府之管理權責，依權責須由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如箱涵有拓寬需求，依權責需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通車輛流量功能)解決涵洞內 5 住戶及農地之疾苦。	
2.	李○萍	113.02.01	施工地磅為 4 號，雖不影響住宅，但希望施工兩側(地磅前後)50m 興建隔音設備，另原水溝不通、面積太小，希望加大排水設備。	已於地磅站周邊鄰聚落處設置隔音牆，另水溝尺寸及形式將納入設計考量。
3.	廖○樞	113.02.01	公路局側後東興段 150 號建地，零地變成道路，希望重測或徵收或移動地。	本工程北入匝道及地磅站區使用國道既有路權用地，無新增用地，所述道路占用土地係屬既有農業道路用地，與本工程計畫內容無關連。本局將另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所轄地政事務所、鄉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同鑑界，並轉知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4.	連○振 (廖○貞)	113.02.01	在第一次興建高速公路我們連家家族土地已大部分被徵收，只剩一些無法耕種的畸零地，小弟在此代表家族申請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全部徵收，避免二次傷害，謝謝! (東興段 20 號、32 號、53 號、54 號)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倘所有權人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
5.	廖○鑾	113.02.01	私人土地被佔用，用來拿來當公共道路或興建大樓(警察大隊)，用地原本為農地被用來蓋水泥用地，還被開罰，還要繳土地稅。	本工程北入匝道及地磅站區使用國道既有路權用地，無新增用地。所述道路占用土地係屬既有農業道路用地，與本工程計畫內容無關連。本局將另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所轄地政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事務所、鄉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同鑑界，並轉知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6.	廖○娥	113.02.01	本人地號位於造橋鄉造橋段1267-0000號，土地徵收時請一併徵收剩餘土地因該溜地無法維持溜地功能，無法利用。	<p>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p> <p>倘所有權人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p>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主要行經苗栗縣造橋鄉（其次為頭份市及竹南鎮），截至112年12月共計有207,660人，其中15歲以下佔14.4%、15-64歲佔70.8%、65歲以上佔14.8%。需用土地上方無居住人口，對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低。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利用原造橋收費站用地設置交流道，本計畫興建完成後，可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部分車流，提升苗栗地區國道運輸路網之效率，減少利用地區道路前往頭份、頭屋交流道之車流，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提供便捷之聯外交通運輸服務，增進造橋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有助於改善地區交通，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2) 本計畫範圍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等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 (1)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加強工區灑水及環境維護，儘量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影響。
- (2) 本計畫工程興建完成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並且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能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興建完成後，提升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及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產業及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路線所行經範圍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 (2)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惟仍影響部分少數工廠，對就業及轉業人口之影響程度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少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衍生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雖使用部分農業用地，對於農業影響小；區內並無林業、漁業及畜牧業，故未影響林漁牧產業。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係依實際路權所需範圍劃設，設置公路必要設施，儘可能縮減需用範圍，減輕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完工後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平衡地方整體發展，對區域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意義。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匝道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以營造「永續環境」及融入「在地意象」為理念，強化造橋地區的自然性，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路線無位屬且鄰接文化古蹟及歷史建築所在地。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之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部分車流，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亦減少地區道路前往頭份及頭屋交流道之車流，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計畫路線均沿既有國道廊帶布設，對生態環境影響小。

(2)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整體環境品質。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增加交通便利性，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 永續指標

本事業計畫完工後，可有效降低行車成本，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

- (1) 本計畫提升造橋地區至國道之可及性，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 (2) 另本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外，有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

(五) 其他因素

1. 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部分車流，以提升苗栗地區國道運輸路網之效率。
2. 減少利用地區道路前往頭份、頭屋交流道之車流，以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
3. 提供便捷之聯外交通運輸服務，以增進造橋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

二、必要性

(一)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改善造橋地區至國道之可及性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考量配合國道現有線形及路權，就周邊選擇合理土地使用，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設定地上權：因本事業計畫係永久使用，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2. 租用：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不宜以租用辦理。
3. 捐贈：倘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提出，本局將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聯合開發：本計畫供道路使用，不適合聯合開發。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承辦業務取得土地皆為高速公路使用，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

綜上評估，本事業計畫係屬永久性交通設施使用，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辦理，本局將先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倘未能以協議或其他方式取得之土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以取得所需用地。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四、合法性

(一)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二) 本案用地取得，依據公路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公路需要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三) 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12年9月19日院臺交字第1121035098號函同意辦理核定(詳附件一)。

五、綜合評估分析

(一) 本事業計畫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19日院臺交字第1121035098號函(詳附件一)核定在案，沿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完成2次公聽會之召開。

- (二) 本事業計畫擬利用造橋收費站之腹地設置造橋交流道，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部分車流，以提升苗栗地區國道運輸路網之效率，並減少利用地區道路前往頭份、頭屋交流道之車流，以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期望提供便捷之聯外交通運輸服務，以增進造橋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達成健全造橋地區整體交通路網發展之目標。
- (三)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依「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拆遷安置計畫及就業輔導，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務求私人財產損失減至最低，以兼顧公益與私益。

附件一、建設計畫核定函文

行政院 函

10029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世傑
電話：(02)33566772
傳真：(02)33566784
電子信箱：changsc@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21035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一案，准予
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2年5月5日交路字第1120404971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本建設計畫總經費25.95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全額支應，後續請本摶節原則辦理，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工程經費。

(二)本案計畫期程預計119年9月底完工通車，考量苗栗地方民意及造橋民眾交通需求，請貴部加速辦理，早日完工。

(三)本案有關石虎保育等生態議題，請貴部後續於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等階段，應持續關注並擬具體之保護措施，必要時可諮詢野生動物保育之相關學者專家。另貴部已陳報環境部辦理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作業，後續請依審查結果辦理。

路公 交通部總收文第 30784 號
中華民國 112. 9. 21

(四)請貴部協助並專案督導本案增設交流道相關之聯絡道路拓寬工程(苗14線)，務必確保新增交流道完工後能順利銜接其聯絡道。查苗14線聯絡道拓寬工程，由苗栗縣政府向貴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申請補助辦理，且業經本院109年8月7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90102186號函示，免除苗栗縣政府應負擔之配合款；復查今苗14線聯絡道路拓寬工程因須配合本建設計畫案內車行箱涵寬度及車道配置調整，其所增加之經費，請貴部協助苗栗縣政府於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內，循本院109年8月7日上開函示，免除苗栗縣政府應負擔之配合款。

三、檢附「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院長陳建仁

附件二、興辦事業計畫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230619502號
附件：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含塗銷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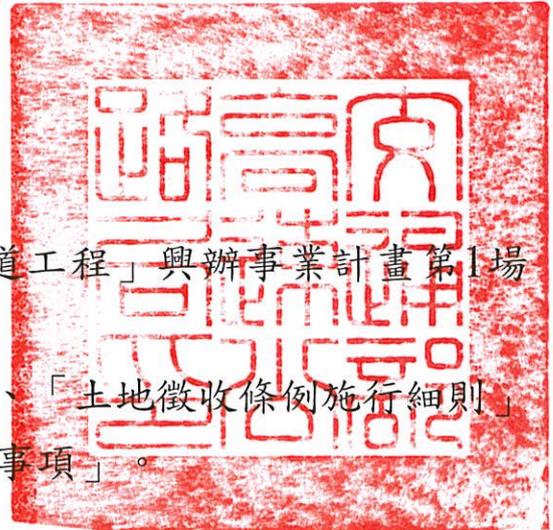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本局業於112年11月21日假苗栗縣造橋鄉造橋社區活動中心召開旨揭公聽會。
- 二、本局將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局長 趙興華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開會時間：

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參、開會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庄3-2號）

肆、主持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陳副總工程司澤仁

紀錄：廖惠卿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表）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

一、計畫緣起：

造橋鄉位於苗栗縣西北側，雖有國道1號、國道3號、省道、高鐵及台鐵等重大交通建設行經，於國道部分則無設置交流道以進出國道系統。造橋鄉民眾倘有城際運輸需求，民眾須至頭份或頭屋交流道以銜接國道系統，顯示造橋地區整體交通路網發展尚未健全，除影響交通運輸便捷性外，亦阻礙造橋鄉之觀光及其他產業發展。

本計畫以苗14為連絡道增設造橋交流道，新增南出、北入匝道，造橋地磅站配合改建，增加進出國道之交通服務，以期增進造橋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大幅提升整體路網行車安全與效率。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利用原國道1號造橋收費站腹地，國道主線北起里程116k+620、南至里程118k+700；苗14線車行箱涵改建部分西起苗14箱涵西側，東止於北入匝道/鄰接道路/苗14線路口。

三、計畫目的：

- (一)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車流，提升苗栗地區國道運輸路網效率。
- (二)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紓緩地區道路之交通負荷。
- (三)便捷之聯外交通運輸，增進造橋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四、工程概要：

- (一)以苗14為連絡道增設造橋交流道。
- (二)新增南出、北入匝道及造橋地磅站配合改建。
- (三)國道主線下方苗14箱涵拓寬。

五、用地概況：

- (一)本計畫用地涵蓋苗栗縣造橋鄉、竹南鎮及頭份市，分別涉及東興段、造橋段、溪南段、尖山下段及尖下段，合計5處地段。
- (二)本路段工程需用土地面積、筆數臚列如下：

土地權屬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合計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10	0.06	38.23%	142	14.53	96.15%	152	14.59	95.55%
私有	7	0.10	61.77%	26	0.58	3.85%	33	0.68	4.45%
小計	17	0.16	100.00%	168	15.11	100.00%	185	15.27	100.00%

註1：公有地面積，包含現行國道土地。

2：地籍套繪及面積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地籍分割資料為準。

(三) 土地使用分區：

1. 都市計畫區：

本計畫用地部分位於造橋都市計畫，面積共約0.16公頃。

2. 非都市土地：

本計畫用地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並行經使用地類別包括交通用地、農牧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共計15.11公頃。

(四) 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內現況為農耕地、部分建築改良物等，實際情形仍依查估成果為準。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主要行經苗栗縣造橋鄉（其次為頭份市及竹南鎮），截至112年8月共計有117,830人，其中15歲以下佔14.5%、15-64歲佔70.9%、65歲以上佔14.6%。需用土地上方無居住人口，對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低。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利用原造橋收費站腹地設置交流道，計畫完成後可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部分車流，提升苗栗地區國道運輸路網之效率，減少利用地區道路前往頭份、頭屋交流道之車流，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提供便捷之聯外交通運輸服務，增進造橋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有助於改善地區交通，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2)本計畫範圍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等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局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計畫施工期間將加強工區灑水及環境維護，儘量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影響。

(2)本計畫興建完成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並且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能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興建完成後，提升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及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產業及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路線所行經範圍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2)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惟仍影響部分少數工廠，對就業及轉業人口之影響程度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少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衍生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雖使用部分農業用地，對於農業影響小；區內並無林業、漁業及畜牧業，故未影響林漁牧產業。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係依實際路權所需範圍劃設，設置公路必要設施，儘可能縮減需用範圍，減輕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完工後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平衡地方整體發展，對區域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意義。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匝道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以營造「永續環境」及融入「在地意象」為理念，強化造橋地區的自明性，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路線無位屬且鄰接文化古蹟及歷史建築所在地。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之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部分車流，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亦減少地區道路前往頭份及頭屋交流道之車流，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本計畫路線均沿既有國道廊帶布設，對生態環境影響小。
- (2)本計畫完工後，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整體環境品質。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增加交通便利性，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 永續指標

- (1)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2)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

- (1)本計畫提升造橋地區至國道之可及性，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 (2)另本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外，有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

二、必要性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改善造橋地區至國道之可及性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考量配合國道現有線形及路權，就周邊選擇合理土地使用，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屬於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3. 本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四、合法性

- (一)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

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二) 本案用地取得，依據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路需要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後續依苗栗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2. 本計畫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依苗栗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二)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徵收公告1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苗栗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協調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2.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凱撒衛浴(股)公司	南向匝道是否影響凱撒衛浴水保工程—水保沉沙池？	本案經現場測量放樣，並於112年12月14日與凱撒衛浴(股)公司辦理現勘，本局原則同意退縮該路段路權範圍，並已避開凱撒衛浴公司既有之沉砂池，另後續施工期間亦將請承包商注意施工，避免影響沉砂池設施。
2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巫翔裘	苗14拓寬後，仍有許多涵洞只能通行小型車，無法通行大型機	本工程係配合苗14線連絡道拓寬國道主線下方苗14箱涵；如其

		具，是否可於本工程增設通行便道？增加地方居民使用便利性，讓大型及緊急車輛可以通行。	他箱涵有拓寬需求，依權責需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本案建議事項將轉知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3	連文振	<p>1. 感謝政府改善交通的美意！相信大部分地主都會樂意配合才對。</p> <p>2. 是否請長官以市價徵收，同時儘量「完整地號」整筆徵收，謝謝！</p>	<p>1. 感謝支持與指教。</p> <p>2. 自民國101年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土地補償價格均採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辦理。本局將於完成2場公聽會，報請交通部核定事業計畫後，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綜合考量土地個別條件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揭露資訊，從優擇選適宜性及替代性高之案例進行評估，以從優從寬方式訂定本案土地市價後，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p> <p>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為用地取得範圍，以符合前述原則，歉難以「完整地號」整筆徵收。</p>
4	連炳煌	畸零地能否全部收購？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

			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倘所有權人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
5	黎阿金	凱撒衛浴旁的養豬場被徵收道路後是否會影響進出？	因應南出匝道設置，原有養豬場進出道路淨高將不足，將配合進出動線改道。改道部分，本工程將另闢道路改由禮蘭路南側進入，並新設淨寬5公尺以上之跨越橋，於跨越造橋排水後即銜接既有農路。
6	廖鴻鑾	高速公路旁道路有占用到私人土地，警察大隊(公警隊)後面。	本工程北入匝道及地磅站區用地範圍為使用國道既有路權範圍，無涉及私人用地取得。查有關陳述係屬既有農業道路，非屬本計畫工程範圍及本局權責，將轉知主管單位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7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村長江昌華	高速公路東面的耕地，打田機、割稻機要過涵洞不能過，請在東面開1條道路，謝謝！	所建議箱涵拓寬非屬本計畫範圍，如箱涵有拓寬需求，依權責需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本案建議事項將轉知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8	解萬安	1. 尖下里高速公路K116公里處，路橋邊，屬於道路用地，也是縣府計畫道路，道路產權屬於縣政府，此處可擴編雙線道，直至公館里、鐵路橋下聯接(綠地)前道路。可帶動尖下里、尖山里、濫坑里、廣興里、	1. 所建議事項非屬本計畫範圍，又新闢地方道路屬苗栗縣政府之管理權責，道路通行需求將轉知主管單位縣府評估辦理。 2. 有關所陳述高速公路116公里處西側之農地非屬本計畫路

		<p>公館里五里之鄉親里民通往造橋，進而受惠使用造橋交流道，也可分散頭份交流道塞車之苦，進而帶動造橋、頭份、竹南之往來，促進地方繁榮。</p> <p>2. 感謝政府德政，體恤民意開闢造橋交流道，在K116公里處直接往南擴編土地，直至原造橋收費站，使得高速公路西邊之農地灌溉受到影響，已無耕種之實，懇求高公局將西側剩餘之土地，改編住宅區，進而帶動周邊地方之繁榮，是民之幸。</p>	<p>權範圍內，且變更分區非屬本局權責，將轉知主管單位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p>
--	--	---	---

拾、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須函請其他單位協處部分，亦將於辦理第2次公聽會前妥處)，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壹、散會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1場公聽會

一、時間：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苗栗縣造橋鄉造橋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庄3-2號）

三、主持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陳副總工程司澤仁 陳澤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苗 栗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工 務 處

黃哲君 邱文等
徐顯愛 林信生 林育陞

苗 栗 縣 頭 份 市 公 所

苗 栗 縣 竹 南 鎮 公 所

苗 栗 縣 造 橋 鄉 公 所

劉均志

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江昌華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路產組	陳煥堯 高毓倫 戴新豐 高冠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林佳煜 戴才淇 廖嘉研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政風室	林政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務科 蕭和駢 苗東長 呂益寬 林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一新建工程分局	李諱中 林珮蕓 鄭俊傑 葉王宗
林同棧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廷 陳瑞 不易核覆 陳冠傑 鍾其謀

+1

+2

出(列)席單位		
議員/民意代表	職稱	簽名
農田水利署苗栗分署	財務組長	林清華
		陳佳琦
永新莊	代表	永新莊
楊世雄	安下里長	
農田水利署鯉魚工作站	駐代	邱達揚
縣議會	議員	莊志仁
	代表	陳錫芳
郵輪興議員服務處	助理	翁修武
陳博亞明區長	區長	邱俐俐
鄉長		徐連利
		唐美榮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	謝●●●	0930-●●●●11	謝●●●	
2	解●●●	0960-●●●●067	解●●●	
3	黃●●●	0932-●●●●967	黃●●●	
4	鍾●●●	0912-●●●●171	鍾●●●	
5	鍾●●●	0955-●●●●822	謝●●●	
6	盧●●●	0953-●●●●397	盧●●●	
7	林●●●	0933-●●●●534	林●●●	
8	連●●●	0910-●●●●681	連●●●	
9	黎●●●	0906-●●●●270	黎●●●	
10	黎●●●	037-●●●●428	黎●●●	
11	廖●●●	037-●●●●378	廖●●●	
12	許●●●	(037) ●●●●658	許●●●	
13	邱●●●	(037) ●●●●262	邱●●●	
14	李●●●	0952-●●●●978	李●●●	
15	陳●●●	0933-●●●●672	陳●●●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6	黃●森	0932-●●425	黃●森	
17	羅●添	0933-●●796	羅●添	
18	盧●盛	0932-●●283	盧●盛	
19	譚●源	0910-●●396	譚●源	
20	符●吉	0919-●●131	符●吉	
21	謝●麟	0910-●●300	謝●麟	
22	黃●棋	0963-●●010	黃●棋	
23	陳●賢	0937-●●401	陳●賢	
24	李●田	0933-●●119	李●田	
25	譚●浩	0932-●●134	譚●浩	
26	連●文	0933-●●118	連●文	
27	蔣●權	0912-●●260	蔣●權	
28	黃●益	0937-●●605	黃●益	
29	古●欣	0900-●●343 0977-●●655	古●欣	
30	廖●齊	0936-●●602	廖●齊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1	劉新玲 和	0917-857	林	✓
32	譚許英	0937-268		
33	王美	0933-090	王美	
34	祭祀公業法人苗栗縣 劉	0935-251	劉元	
35	凱	0918-010	米	
36	周	037-483	周	
37	連	(089)-888	連	
38	周	0932-986	周	
39	程	0910-416	程	
40	程	0908-921	程	
41	鄭	0960-777		
42				
43				
44				
45				



計畫網頁連結



FRE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

第1場公聽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重要提醒

- **尚未簽到**或**變更聯絡地址**的地主，請至簽到處簽名。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陳述意見單**，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會議目的：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主辦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主持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陳副總工程司澤仁

時間：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

地點：苗栗縣造橋鄉造橋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庄3-2號)

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其相關規定

3

簡報大綱

 高公局

- 01/ 計畫緣起及目的
- 02/ 路線規劃及工程內容
- 03/ 路權劃設原則
- 04/ 法令依據
- 05/ 興辦事業概況
- 06/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07/ 用地取得流程
- 08/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與綜合答覆

4



01/ 計畫緣起及目的

計畫緣起與目的



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車流
提升苗栗地區國道運輸路網效率



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
紓緩地區道路之交通負荷



便捷之聯外交通運輸
增進造橋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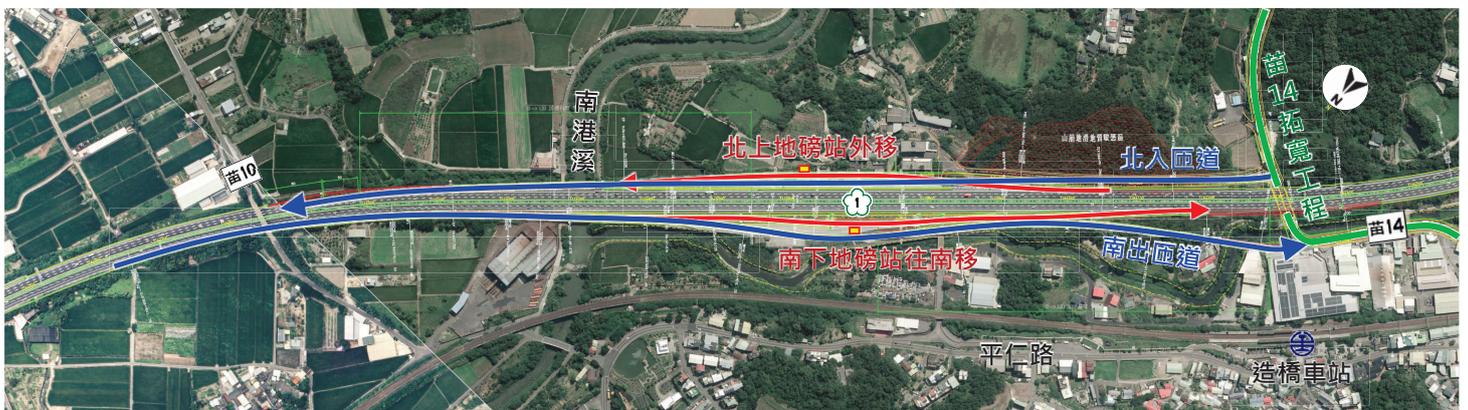
02/ 路線規劃及工程內容



路線規劃及工程內容



- 以苗14為連絡道增設造橋交流道
- 新增南出、北入匝道，造橋地磅站配合改建
- 國道主線下方苗14箱涵拓寬



交通服務功能
改善路網壅塞情形



民意支持程度
了解在地居民交通需求



觀光產業發展
便捷之聯外交通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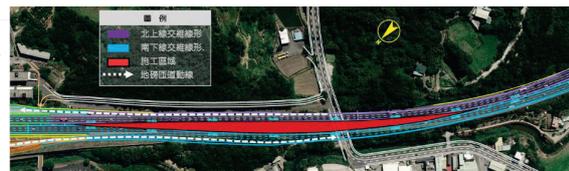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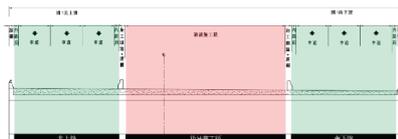


連絡道配合改善
配合新建交流道拓寬連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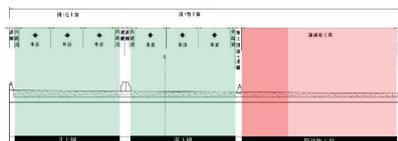


- 箱涵改建分為四階段，施工期間皆維持國道主線雙向6車道配置，不影響國道通行
- 箱涵施工需配合封閉苗14道路，將配合縣府苗14連絡道拓寬工程之施工期程，縮短苗14封閉時間，減少交通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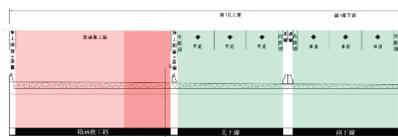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施工交維佈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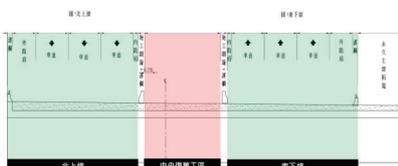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施工交維佈設示意圖



第三階段施工交維佈設示意圖



第四階段施工交維佈設示意圖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03/ 路權劃設原則

優化原則

- 優先使用公有地
- 減少取得私有地及拆遷建物
-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環評承諾辦理用地徵收，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之原則

橋梁段

- 主線以橋梁外側淨寬4.5m為路權線
- 匝道以橋梁外側淨寬4.5m為路權線



路工段

- 挖填方坡腳5m或頂緣10m
- 如位於地形變化較大或地質軟弱處，路權應視工程需求酌予調整
- 擋土牆段原則以擋土構造物設施外側淨寬4.5m為路權線



04/ 法令依據

興辦事業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 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19日核定「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院臺交字第1121035098號函)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辦理公聽會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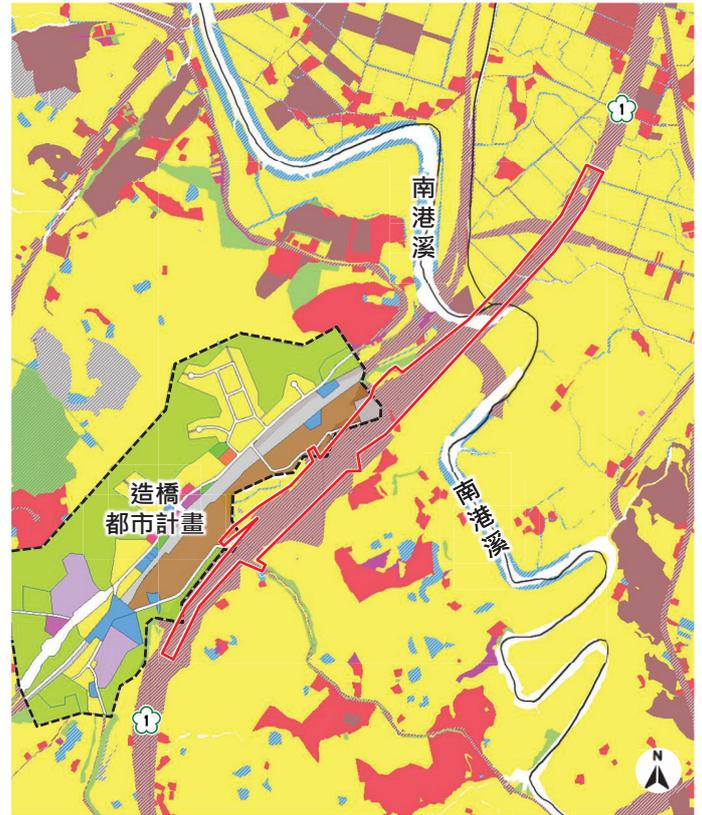
05/ 興辦事業概況

■ 都市計畫區

- 行經**造橋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農業區及乙種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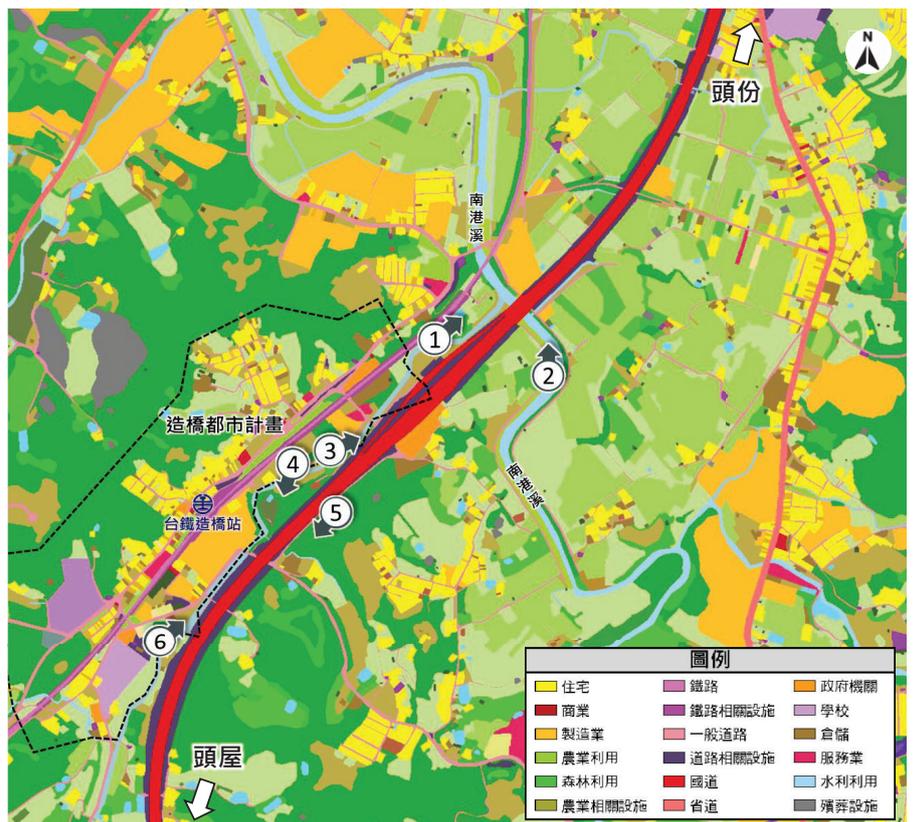
■ 非都市土地

- 行經**使用分區**包括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
- 行經**使用地類別**包括交通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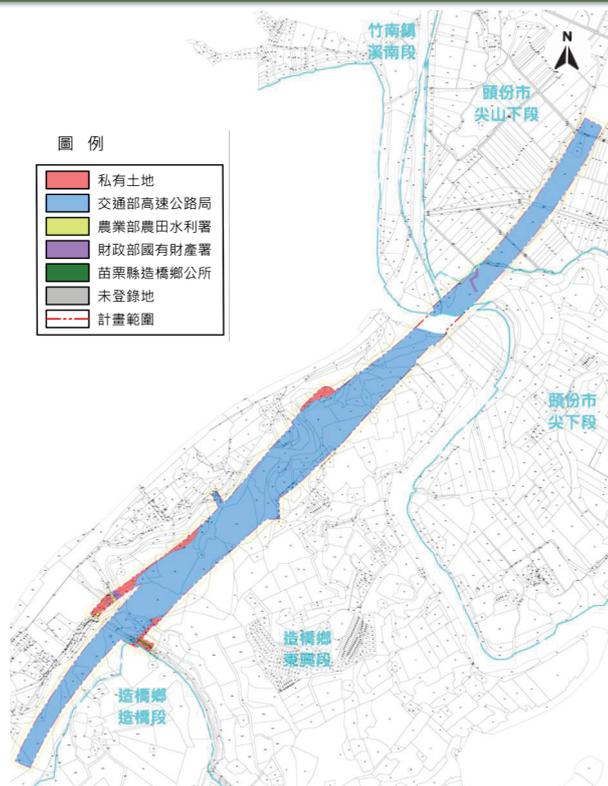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

■ 國道路廊兩側土地使用主要為農田分布，少數為鐵皮工廠、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警察隊使用



- 坐落於苗栗縣造橋鄉東興段、造橋段、竹南鎮溪南段、頭份市尖山下段及尖下段
- 興辦事業用地範圍總計約15.27公頃
- 其中公有土地14.59公頃，占約95.55%；私有土地0.68公頃，占約4.45%



土地權屬	管理單位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33	144,177.38	94.44%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4	228.16	0.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	1,098.00	0.72%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2	170.32	0.11%
	未登錄地	3	203.39	0.13%
	小計		152	145,877.25
私有		33	6,794.71	4.45%
合計		185	152,671.96	100.00%

註：地籍套繪及面積僅供參考，確切面積應依地政單位地籍分割資料為準。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私有地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公有地辦理撥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06/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計畫主要行經苗栗縣**造橋鄉**(其次為**頭份市**及**竹南鎮**)，截至112年8月共計有117,830人，其中15歲以下佔14.5%、**15-64歲佔70.9%**、65歲以上佔14.6%。**需用土地上方無居住人口，對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低。**

項目		總計	15歲以下	15-64歲	65歲以上
苗栗縣	人口數	535,055	61,877	373,958	99,220
	比例	100.0%	11.6%	69.9%	18.5%
竹南鎮	人口數	89,270	13,941	62,970	12,359
頭份市	人口數	106,163	15,231	75,574	15,358
造橋鄉	人口數	11,667	907	8,197	2,563
竹南鎮、頭份市及造橋鄉合計	人口數	207,100	30,079	146,741	30,280
	比例	100.0%	14.5%	70.9%	14.6%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本計畫利用原造橋收費站用地設置交流道，本計畫興建完成後，可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部分車流，**提升苗栗地區國道運輸路網之效率**，減少利用地區道路前往頭份、頭屋交流道之車流，**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提供便捷之聯外交通運輸服務，**增進造橋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有助於改善地區交通，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 本計畫範圍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等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加強工區灑水及環境維護，**儘量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影響。**
- 本計畫**工程興建完成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並且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能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本計畫興建完成後，提升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及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產業及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路線所**行經範圍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惟仍影響部分少數工廠，對就業及轉業人口之影響程度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少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衍生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雖使用部分農業用地，**對於農業影響小**；區內並無林業、漁業及畜牧業，故**未影響林漁牧產業。**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工程係依實際路權所需範圍劃設，設置公路必要設施，儘可能縮減需用範圍，減輕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完工後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平衡地方整體發展，**對區域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意義。**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匝道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以營造「永續環境」及融入「在地意象」為理念，**強化造橋地區的自明性，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計畫路線**無位屬且鄰接文化古蹟及歷史建築所在地**。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之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計畫完工後可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部分車流，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亦減少地區道路前往頭份及頭屋交流道之車流，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計畫路線均沿既有國道廊帶布設，對生態環境影響小。
-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整體環境品質。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增加交通便利性，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助益。**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 永續指標

-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

- 本計畫提升造橋地區至國道之可及性，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 另本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外，**有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

25

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為改善造橋地區至國道之可及性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考量配合國道現有線形及路權，就周邊選擇合理用地使用，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26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設定地上權：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 租用：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不宜以租用辦理。
- 捐贈：倘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提出，本局將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聯合開發：本計畫供道路使用，不適合聯合開發。
-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承辦業務取得土地皆為高速公路使用，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

- 惟本工程屬於**永久性設施**，故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無。

27

適當與合理性評估

- 本計畫**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劃設必要之工程範圍，同時勘選用地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檢視土地範圍位置。
- 本計畫經由未來路網及交通量指派結果，計算目標年本工程建置效益，益本比(B/C)約為1.20，內部報酬率(IRR)為5.40，**本計畫具經濟可行性。**
- 本計畫依「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務求私人財產損失減至最低，以兼顧公益與私益。**

28

- 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19日**核定**「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院臺交字第1121035098號函)。
-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取得土地，具備合法性。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後續依苗栗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 本計畫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依苗栗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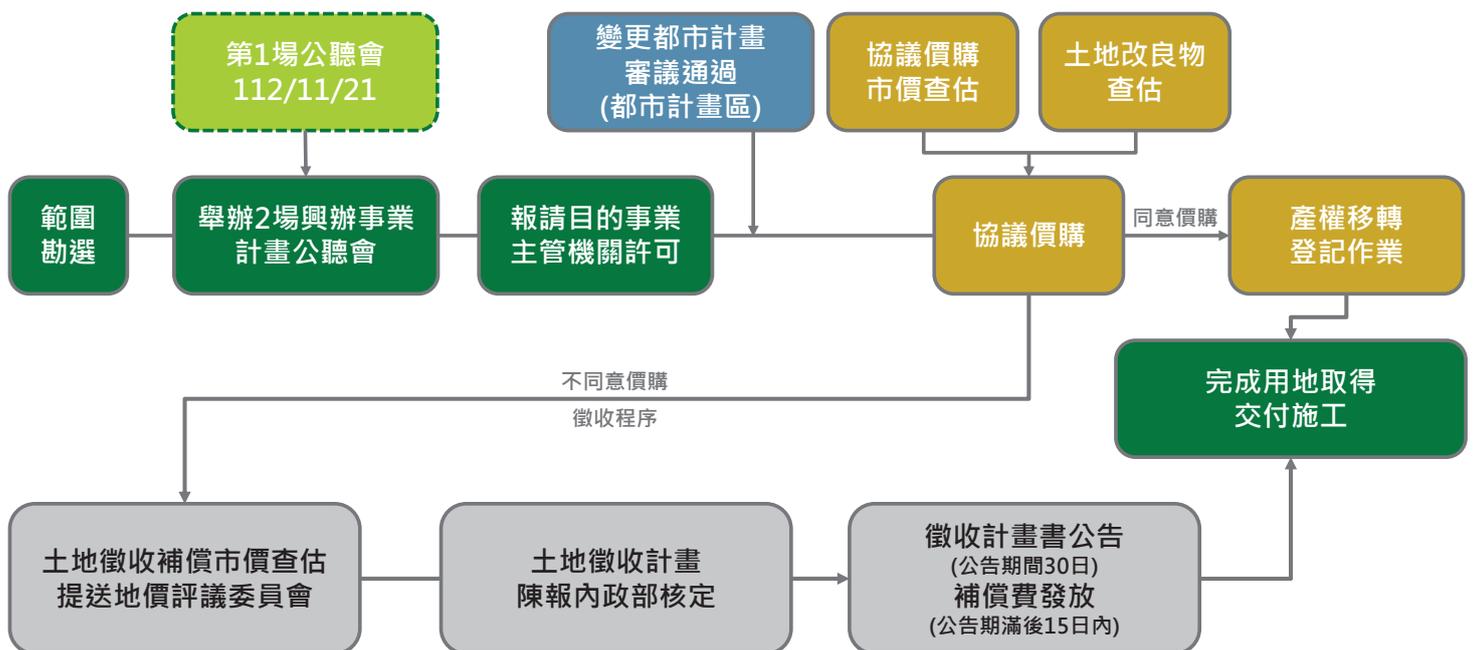
-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徵收公告1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苗栗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協調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07/ 用地取得流程

用地取得流程

一般徵收



- 一. 高公局目前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近年來達成協議之土地，**均達九成以上，甚至九成五以上**，足資證明高公局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所查估的協議市價，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
- 二. 本案**土地市價**將以**從優從寬**方式辦理補償，於市場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揭露資訊**，**從優擇選**適宜性及替代性高之案例**進行評估**
- 三. 另如所有權人未來同意價購土地之**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高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
- 四. 剩餘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部分，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所有權人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一年內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該剩餘土地
- 五. 詳細補償計算標準、協議價購價格、取得方式等，將另召開會議向需用土地之所有權人詳予說明



FRE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08/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與綜合答覆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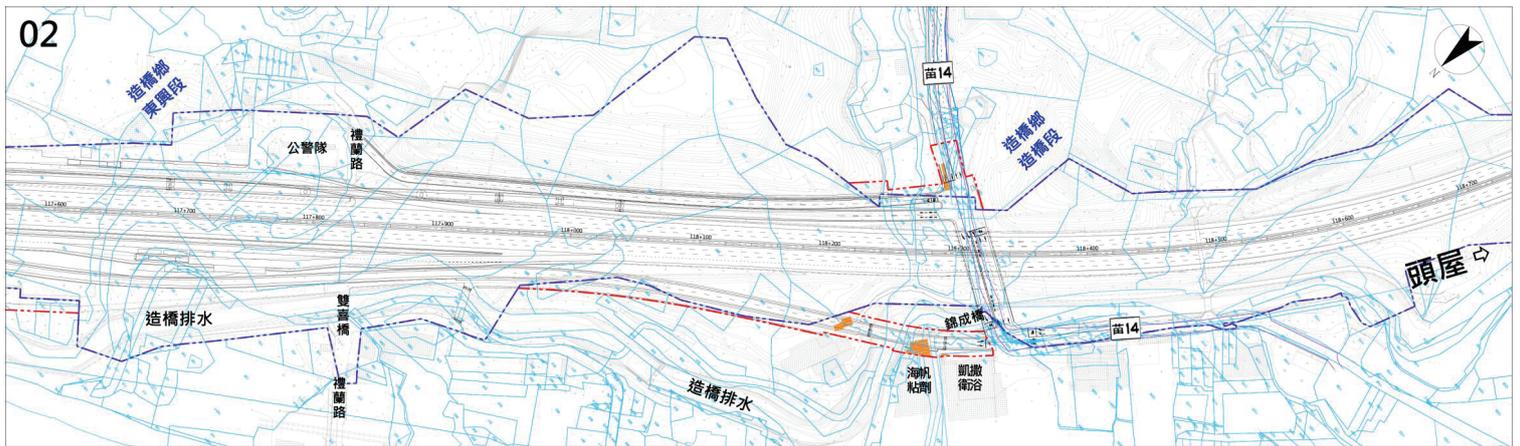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承辦人：廖惠卿小姐 (Email : akina@freeway.gov.tw)

(Fax : (02)2909-3218)



簡報及意見單
下載連結



本工程建設**所需路權範圍**

經研析將影響本工程實體結構物，**必須配合拆除**之既有建物或構造物

圖例



國道1號新增路權線



國道1號既有路權線



苗14既有道路範圍



涉及拆遷範圍

附註一：本計畫涉及部分地籍重疊情形，確切面積應依地政單位地籍分割資料為準。

附註二：地上物拆遷範圍依實際情形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成果為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附件三、興辦事業計畫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330602812號
附件：會議紀錄(含塗銷簽到單)



主旨：公告「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為辦理「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本局業於113年2月1日假苗栗縣造橋鄉造橋社區活動中心召開旨揭公聽會，並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另擇期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局長 趙 興 華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開會時間：

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參、開會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庄3-2號）

肆、主持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陳副總工程司澤仁

紀錄：廖惠卿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表）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

一、計畫緣起：

造橋鄉位於苗栗縣西北側，雖有國道1號、國道3號、省道、高鐵及台鐵等重大交通建設行經，於國道部分則無設置交流道以進出國道系統。造橋鄉民眾倘有城際運輸需求，民眾須至頭份或頭屋交流道以銜接國道系統，顯示造橋地區整體交通路網發展尚未健全，除影響交通運輸便捷性外，亦阻礙造橋鄉之觀光及其他產業發展。

本計畫以苗14為連絡道增設造橋交流道，新增南出、北入匝道，造橋地磅站配合改建，增加進出國道之交通服務，以期增進造橋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大幅提升整體路網行車安全與效率。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利用原國道1號造橋收費站腹地，國道主線北起里程116k+620、南至里程118k+700；苗14線車行箱涵改建部分西起苗14箱涵西側，東止於北入匝道/鄰接道路/苗14線路口。

三、計畫目的：

- (一)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車流，提升苗栗地區國道運輸路網效率。
- (二)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紓緩地區道路之交通負荷。
- (三)便捷之聯外交通運輸，增進造橋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四、工程概要：

- (一)以苗14為連絡道增設造橋交流道。
- (二)新增南出、北入匝道及造橋地磅站配合改建。
- (三)國道主線下方苗14箱涵拓寬。

五、用地概況：

- (一)本計畫用地涵蓋苗栗縣造橋鄉、竹南鎮及頭份市，分別涉及東興段、造橋段、溪南段、尖山下段及尖下段，合計5處地段。
- (二)本路段工程需用土地面積、筆數臚列如下：

土地權屬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合計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9	0.05	43.09%	142	14.53	96.01%	151	14.58	95.60%
私有	5	0.07	56.91%	26	0.60	3.99%	31	0.67	4.40%
小計	14	0.12	100.00%	168	15.13	100.00%	182	15.25	100.00%

註1：公有地面積，包含現行國道土地。

註2：地籍套繪及面積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地籍分割資料為準。

(三) 土地使用分區：

1. 都市計畫區：

本計畫用地部分位於造橋都市計畫，面積共約0.12公頃。

2. 非都市土地：

本計畫用地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並行經使用地類別包括交通用地、農牧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共計

15.13公頃。

(四) 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範圍內現況為農耕地、部分建築改良物等，實際情形仍依查估成果為準。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主要行經苗栗縣造橋鄉（其次為頭份市及竹南鎮），截至112年12月共計有207,660人，其中15歲以下佔14.4%、15-64歲佔70.8%、65歲以上佔14.8%。需用土地上方無居住人口，對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低。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利用原造橋收費站腹地設置交流道，計畫完成後可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部分車流，提升苗栗地區國道運輸路網之效率，減少利用地區道路前往頭份、頭屋交流道之車流，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提供便捷之聯外交通運輸服務，增進造橋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有助於改善地區交通，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2) 本計畫範圍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等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局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加強工區灑水及環境維護，儘量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影響。

(2) 本計畫興建完成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並且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能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興建完成後，提升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及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產業及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路線所行經範圍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2)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惟仍影響部分少數工廠，對就業及轉業人口之影響程度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少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衍生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雖使用部分農業用地，對於農業影響小；區內並無林業、漁業及畜牧業，故未影響林漁牧產業。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係依實際路權所需範圍劃設，設置公路必要設施，儘可能縮減需用範圍，減輕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完工後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平衡地方整體發展，對區域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意義。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匝道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以營造「永續環境」及融入「在地意象」為理念，強化造橋地區的自明性，保留城鄉自

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路線無位屬且鄰接文化古蹟及歷史建築所在地。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之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部分車流，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亦減少地區道路前往頭份及頭屋交流道之車流，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本計畫路線均沿既有國道廊帶布設，對生態環境影響小。
- (2)本計畫完工後，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整體環境品質。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增加交通便利性，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 永續指標

- (1)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2)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

- (1)本計畫提升造橋地區至國道之可及性，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

務系統。

- (2)另本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外，有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

二、必要性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改善造橋地區至國道之可及性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考量配合國道現有線形及路權，就周邊選擇合理土地使用，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屬於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3. 本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四、合法性

- (一)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

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二) 本案用地取得，依據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路需要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後續依苗栗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2. 本計畫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依苗栗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二)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徵收公告1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苗栗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協調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2.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第1場公聽會—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凱撒衛浴(股)公司	南向匝道是否影響凱撒衛浴水保工程—水保泥沙池？	本案經現場測量放樣，並於112年12月14日與凱撒衛浴(股)公司辦理現勘，本局原則同意退縮該路段路權範圍，並已避開凱撒衛浴公司既有之沉砂池，另後續施工期間亦將請承包商注意施

			工，避免影響沉砂池設施。
2	苗栗縣造橋鄉 民代表巫翔裘	苗14拓寬後，仍有許多涵洞只能通行小型車，無法通行大型機具，是否可於本工程增設通行便道？增加地方居民使用便利性，讓大型及緊急車輛可以通行。	本工程係配合苗14線連絡道拓寬國道主線下方苗14箱涵；如其他箱涵有拓寬需求，依權責需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本案建議事項將轉知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3	連文振	1. 感謝政府改善交通的美意！相信大部分地主都會樂意配合才對。 2. 是否請長官以市價徵收，同時儘量「完整地號」整筆徵收，謝謝！	1. 感謝支持與指教。 2. 自民國101年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土地補償價格均採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辦理。本局將於完成2場公聽會，報請交通部核定事業計畫後，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綜合考量土地個別條件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揭露資訊，從優擇選適宜性及替代性高之案例進行評估，以從優從寬方式訂定本案土地市價後，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為用地取得範圍，以符合前述原則，歉難以「完整地號」整筆徵收。
4	連炳煌	畸零地能否全部收購？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

			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倘所有權人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
5	黎阿金	凱撒衛浴旁的養豬場被徵收道路後是否會影響進出？	因應南出匝道設置，原有養豬場進出道路淨高將不足，將配合進出動線改道。改道部分，本工程將另闢道路改由禮蘭路南側進入，並新設淨寬5公尺以上之跨越橋，於跨越造橋排水後即銜接既有農路。
6	廖鴻鑾	高速公路旁道路有占用到私人土地，警察大隊(公警隊)後面。	本工程北入匝道及地磅站區用地範圍為使用國道既有路權範圍，無涉及私人用地取得。查有關陳述係屬既有農業道路，非屬本計畫工程範圍及本局權責，將轉知主管單位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7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村長江昌華	高速公路東面的耕地，打田機、割稻機要過涵洞不能過，請在東面開1條道路，謝謝！	所建議箱涵拓寬非屬本計畫範圍，如箱涵有拓寬需求，依權責需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本案建議事項將轉知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8	解萬安	1. 尖下里高速公路K116公里處，路橋邊，屬於道路用地，也是縣府計畫道路，道路產權屬於縣政府，此處可擴編雙線道，直至公館里、鐵路橋下聯接	1. 所建議事項非屬本計畫範圍，又新闢地方道路屬苗栗縣政府之管理權責，道路通行需求將轉知主管單位縣府評估辦理。

		<p>(綠地)前道路。可帶動尖下里、尖山里、濫坑里、廣興里、公館里五里之鄉親里民通往造橋，進而受惠使用造橋交流道，也可分散頭份交流道塞車之苦，進而帶動造橋、頭份、竹南之往來，促進地方繁榮。</p> <p>2. 感謝政府德政，體恤民意開闢造橋交流道，在K116公里處直接往南擴編土地，直至原造橋收費站，使得高速公路西邊之農地灌溉受到影響，已無耕種之實，懇求高公局將西側剩餘之土地，改編住宅區，進而帶動周邊地方之繁榮，是民之幸。</p>	<p>2. 有關所陳述高速公路116公里處西側之農地非屬本計畫路權範圍內，且變更分區非屬本局權責，將轉知主管單位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p>
--	--	--	--

二、第2場公聽會—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陳文正	<p>造橋交流道聯外道路苗14線拓寬，錦成橋至雙祿橋高速公路東側段開闢便道疏通工程期間交通流量，併解決40餘年來雙祿橋涵洞窄小，大型車輛及農機無法通過之痛。</p> <p>錦成橋與雙祿橋段高速公路東側增設便道(工程期間亦有疏通車輛流量功能)解決涵洞區內5住戶及農地之疾苦。</p>	<p>土地所有權人所建議事項屬地方道路需求，非屬本局權責範圍，又新闢地方道路屬苗栗縣政府之管理權責，依權責須由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如箱涵有拓寬需求，依權責需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p>
2	李瑞萍	<p>施工地磅為4號，雖不影響住宅，但希望施工兩側(地磅前後)50m興建隔音設備，另原水溝不通、面積太小，希望加大排水設備。</p>	<p>已於地磅站周邊鄰聚落處設置隔音牆，另水溝尺寸及形式將納入設計考量。</p>

3	廖鴻樞	公路局側後東興段150號建地，零地變成道路，希望重測或徵收或移動地。	本工程北入匝道及地磅站區使用國道既有路權用地，無新增用地，所述道路占用土地係屬既有農業道路用地，與本工程計畫內容無關連。本局將另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所轄地政事務所、鄉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同鑑界，並轉知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4	連文振(廖綺貞)	在第一次興建高速公路我們連家家族土地已大部分被徵收，只剩一些無法耕種的畸零地，小弟在此代表家族申請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全部徵收，避免二次傷害，謝謝! (東興段20號、32號、53號、54號)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倘所有權人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
5	廖鴻鑾	私人土地被佔用，用來拿來當公共道路或興建大樓(警察大隊)，用地原本為農地被用來蓋水泥用地，還被開罰，還要繳土地稅。	本工程北入匝道及地磅站區使用國道既有路權用地，無新增用地。所述道路占用土地係屬既有農業道路用地，與本工程計畫內容無關連。本局將另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所轄地政事務所、鄉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同鑑界，並轉知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6	廖秋娥	本人地號位於造橋鄉造橋段1267-0000號，土地徵收時請一併徵收剩餘土地，因該溜地將無法維持溜地功能，無法利用。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

			<p>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p> <p>倘所有權人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p>
--	--	--	--

拾、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須函請其他單位協處部分，亦將於辦理協議價購會前妥處)，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壹、散會

「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2 場公聽會

一、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苗栗縣造橋鄉造橋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庄 3-2 號）

三、主持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陳副總工程司澤仁

陳澤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苗 栗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工 務 處

張黃哲君

徐毅雯

苗 栗 縣 頭 份 市 公 所

苗 栗 縣 竹 南 鎮 公 所

苗 栗 縣 造 橋 鄉 公 所

徐連斌

劉志志

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	蔡學厚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江昌華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	邱明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路產組	陳煥惠 高毓倫 謝嘉雯 高冠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林佳煌 廖志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政風室	黃錦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林智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一新建工程分局	李謀中 葉王宗 張川祥
林同棧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饒其斌 蔣蕙筠 陳建傑 陳建雄 李敏齊 陳旭均

+1

出(列)席單位

議員/民意代表	職稱	簽名
苗栗縣議會	議員	吳志紅
//	//	林寶珠
	/	葉忠倫 王仁英 王立
竹南鎮民代表會	代表	陳如家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	廖●●	0912-●●-260	廖●●	
2	盧●●	0953-●●-397	盧●●	
3	周●●	0911-●●-237	周●●	
4	凱●●	0918-●●-010	凱●●	
5	鍾●●	0935-●●-822	鍾●●	
6	鍾●●	0912-●●-171	鍾●●	
7	李●●	0932-●●-677	李●●	
8	王●●	0928-●●-927	王●●	
9	謝●●	0910-●●-711	謝●●	
10	黎●●	0377-●●-488	黎●●	
11	李●●	0933-●●-717	李●●	
12	廖●●	(0377) ●●-378	廖●●	
13	李●●	0952-●●-978	李●●	✓
14	楊●●	0921-●●-569	楊●●	
15	陳●●	0921-●●-553	陳●●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6	盧●盛	0932●283	盧●盛	
17	陳●●	0933●562	陳●●	
18	連●煌	0910●681	連●煌	
19	連●振	0928●888		
20	謝●麟	0921●090	謝●麟	
21	古●欣	0910●343	古●欣 鄧●衛治	
22	鄧●衛治	0917●857	鄧●	
23	陳●正	0962●228	陳●正	
24	林●正	0933●534	林●正	
25	譚●英	0937●268	譚●銘	
26	許●煥	(037)●658	許●煥	
27				
28				
29				
30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1	廖●順	0925●●●●●●●●	廖●順	
32	徐●嬌	0933●●●●●●●●	徐●嬌	
33	甘●森			
34	林●明	0963●●●●●●●●	林●明	
35	詹●改	0936●●●●●●●●	詹●改	
36	鍾●貴	0952●●●●●●●●	鍾●貴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計畫網頁連結



FRE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

第2場公聽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重要提醒

- **尚未簽到**或**變更聯絡地址**的地主，請至簽到處簽名。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陳述意見單**，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會議目的：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主辦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主持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陳副總工程司澤仁

時間：113年2月1日(星期四) 上午10時30分

地點：苗栗縣造橋鄉造橋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庄3-2號)

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其相關規定

簡報大綱

- 01/ 計畫緣起及目的
- 02/ 路線規劃及工程內容
- 03/ 路權劃設原則
- 04/ 法令依據
- 05/ 興辦事業概況
- 06/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07/ 用地取得流程
- 08/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及回應
- 09/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與綜合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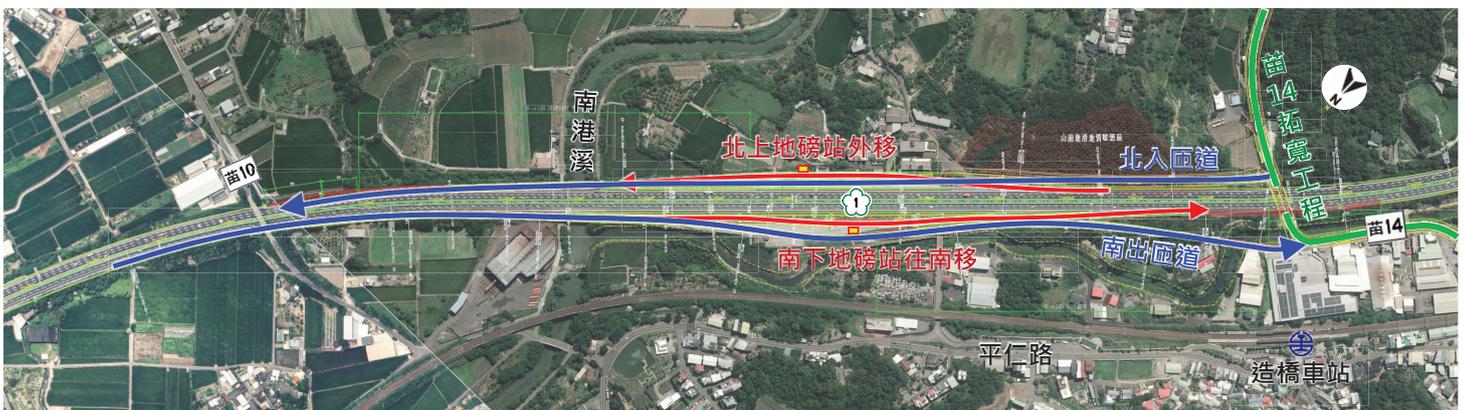
02/ 路線規劃及工程內容



路線規劃及工程內容



- 以苗14為連絡道增設造橋交流道
- 新增南出、北入匝道，造橋地磅站配合改建
- 國道主線下方苗14箱涵拓寬



交通服務功能
改善路網壅塞情形



民意支持程度
了解在地居民交通需求



觀光產業發展
便捷之聯外交通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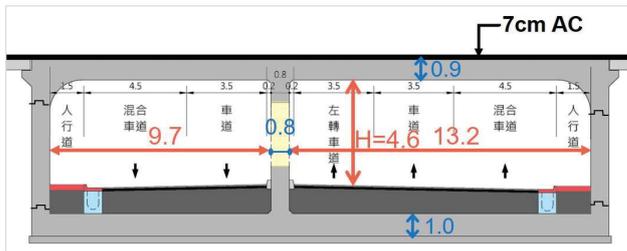


連絡道配合改善
配合新建交流道拓寬連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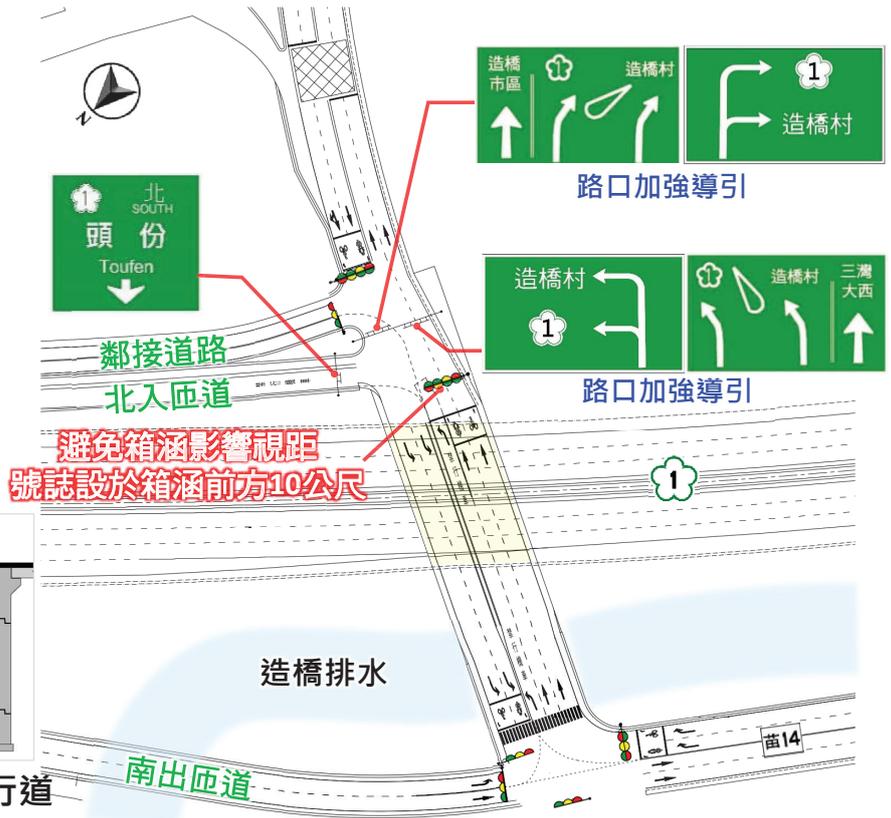


- ✓ 避免駕駛者誤入國道
- ✓ 提升路口轉向安全性

- 設置門型標誌架附掛圖形化指示牌面
- 路口轉彎線
- 左轉專用道與待轉區
新設路口可達
B級以上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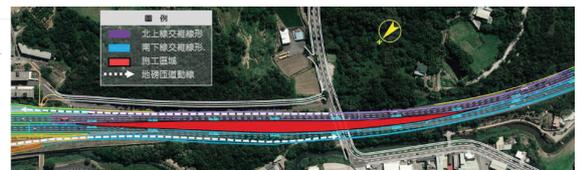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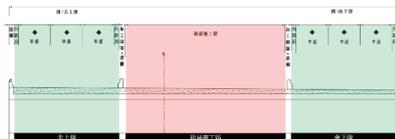
基於人本交通考量，箱涵二側設置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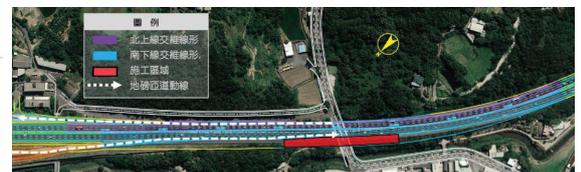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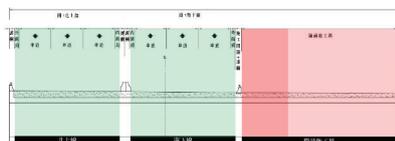
苗14箱涵改建施工交維規劃

- 箱涵改建分為四階段，施工期間皆維持國道主線雙向6車道配置，不影響國道通行
- 箱涵施工需配合封閉苗14道路，將配合縣府苗14連絡道拓寬工程之施工期程，縮短苗14封閉時間，減少交通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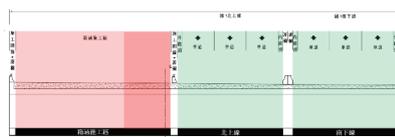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施工交維佈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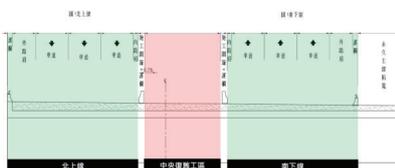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施工交維佈設示意圖



第三階段施工交維佈設示意圖



第四階段施工交維佈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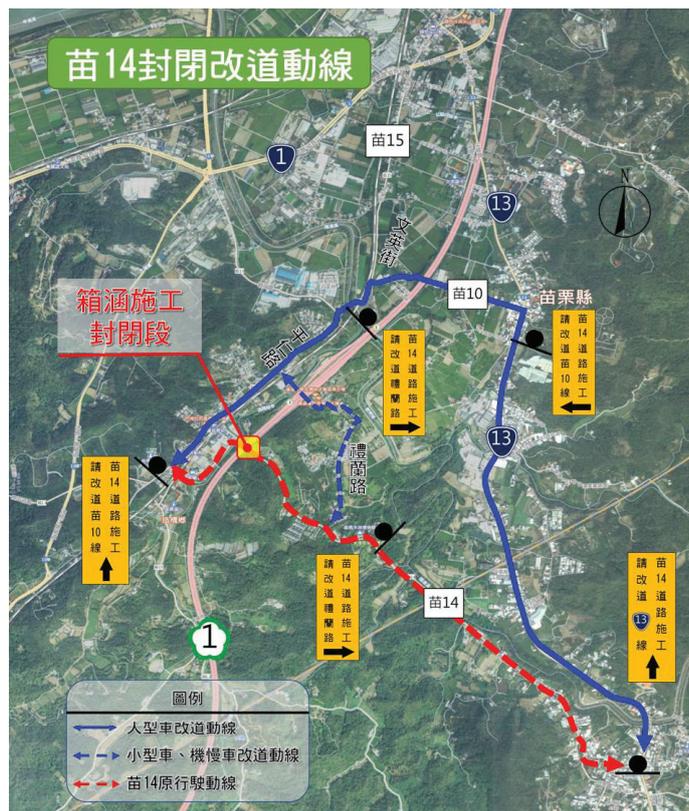
苗14封閉改道動線規劃

大型車輛改道動線規劃

- 替代動線：平仁路、苗10與台13
- 規劃平仁路銜接苗10，再經由台13線前往造橋大西地區

小型車與機慢車改道動線

- 替代動線：禮蘭路
- 規劃由禮蘭路銜接苗14
- 沿線路口規劃導引設施與牌面



03/ 路權劃設原則

優化原則

- 優先使用公有地
- 減少取得私有地及拆遷建物
-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環評承諾辦理用地徵收，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之原則

橋梁段

- 主線以橋梁外側淨寬4.5m為路權線
- 匝道以橋梁外側淨寬4.5m為路權線



路工段

- 挖填方坡腳5m或頂緣10m
- 如位於地形變化較大或地質軟弱處，路權應視工程需求酌予調整
- 擋土牆段原則以擋土構造物設施外側淨寬4.5m為路權線



04/ 法令依據

興辦事業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 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19日核定「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院臺交字第1121035098號函)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辦理公聽會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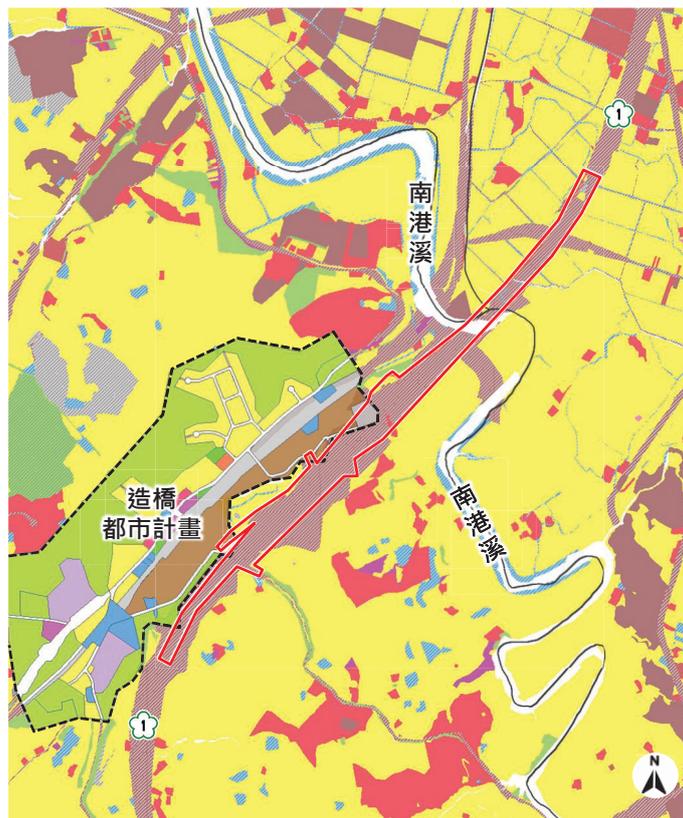
05/ 興辦事業概況

■ 都市計畫區

- 行經**造橋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農業區及乙種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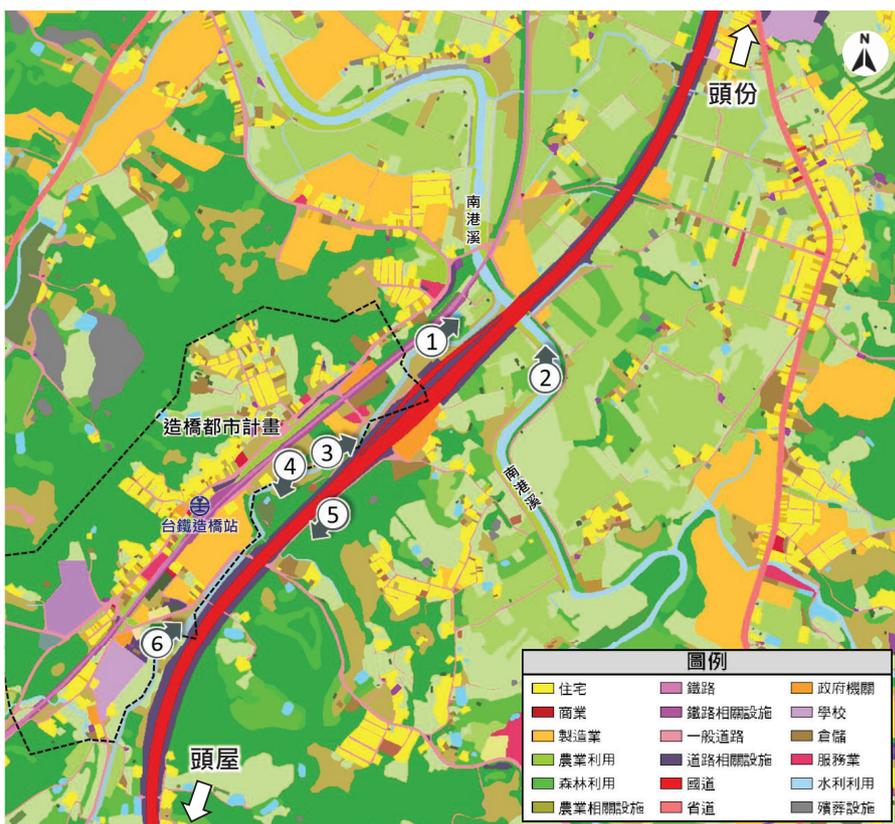
■ 非都市土地

- 行經**使用分區**包括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
- 行經**使用地類別**包括交通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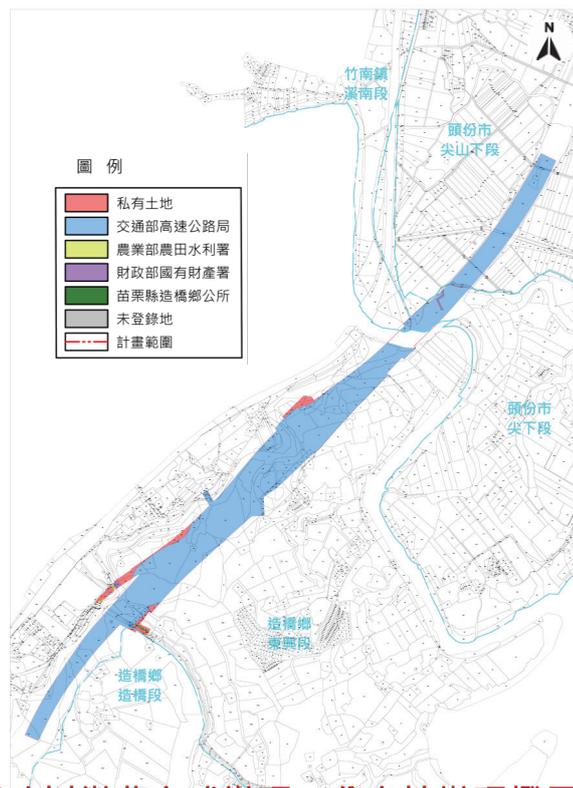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

■ 國道路廊兩側土地使用主要為農田分布，少數為鐵皮工廠、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警察隊使用



- 坐落於苗栗縣造橋鄉東興段、造橋段、竹南鎮溪南段、頭份市尖山下段及尖下段
- 興辦事業用地範圍總計約15.25公頃
- 其中公有土地14.58公頃，占約95.60%；私有土地0.67公頃，占約4.40%



土地權屬	管理單位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33	144,193.30	94.5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4	196.74	0.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1,047.85	0.68%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2	170.32	0.11%
	未登錄地	3	185.72	0.12%
	小計	151	145,793.93	95.60%
私有		31	6,702.43	4.40%
合計		182	152,496.36	100.00%

註：地籍套繪及面積僅供參考，確切面積應依地政單位地籍分割資料為準。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私有地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公有地辦理撥用



06/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計畫主要行經苗栗縣**造橋鄉**(其次為**頭份市**及**竹南鎮**)，截至112年12月共計有207,660人，其中15歲以下佔14.4%、**15-64歲佔70.8%**、65歲以上佔14.8%。**需用土地上方無居住人口，對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低。**

項目		總計	15歲以下	15-64歲	65歲以上
苗栗縣	人口數	534,575	61,335	372,673	100,567
	比例	100%	11.5%	69.7%	18.8%
竹南鎮	人口數	89,708	13,869	63,256	12,583
頭份市	人口數	106,350	15,131	75,573	15,646
造橋鄉	人口數	11,602	886	8101	2,615
竹南鎮、頭份市及造橋鄉合計	人口數	207,660	29,886	146,930	30,844
	比例	100%	14.4%	70.8%	14.8%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本計畫利用原造橋收費站用地設置交流道，本計畫興建完成後，可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部分車流，**提升苗栗地區國道運輸路網之效率**，減少利用地區道路前往頭份、頭屋交流道之車流，**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提供便捷之聯外交通運輸服務，**增進造橋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有助於改善地區交通，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 本計畫範圍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等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加強工區灑水及環境維護，**儘量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影響。**
- 本計畫**工程興建完成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並且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能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本計畫興建完成後，提升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及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產業及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路線所**行經範圍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惟仍影響部分少數工廠，對就業及轉業人口之影響程度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少經濟損失，且本計畫將**帶動沿線周邊產業用地之發展，將衍生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雖使用部分農業用地，**對於農業影響小**；區內並無林業、漁業及畜牧業，故**未影響林漁牧產業。**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工程係依實際路權所需範圍劃設，設置公路必要設施，儘可能縮減需用範圍，減輕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完工後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平衡地方整體發展，**對區域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意義。**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計畫主要為線狀之匝道工程，其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又未來在景觀工程以營造「永續環境」及融入「在地意象」為理念，**強化造橋地區的自明性，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計畫路線**無位屬且鄰接文化古蹟及歷史建築所在地**。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之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計畫完工後可分擔頭份及頭屋交流道部分車流，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亦減少地區道路前往頭份及頭屋交流道之車流，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計畫路線均沿既有國道廊帶布設，對生態環境影響小。
- 本計畫完工後，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整體環境品質。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增加交通便利性，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助益。**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 永續指標

-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

- 本計畫提升造橋地區至國道之可及性，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
- 另本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外，**有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

27

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為改善造橋地區至國道之可及性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考量配合國道現有線形及路權，就周邊選擇合理用地使用，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28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設定地上權：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 租用：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不宜以租用辦理。
- 捐贈：倘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提出，本局將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聯合開發：本計畫供道路使用，不適合聯合開發。
-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承辦業務取得土地皆為高速公路使用，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

- 惟本工程屬於**永久性設施**，故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無。

29

適當與合理性評估

- 本案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30

-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 本案用地取得，依據**公路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公路需要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後續依苗栗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 本計畫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依苗栗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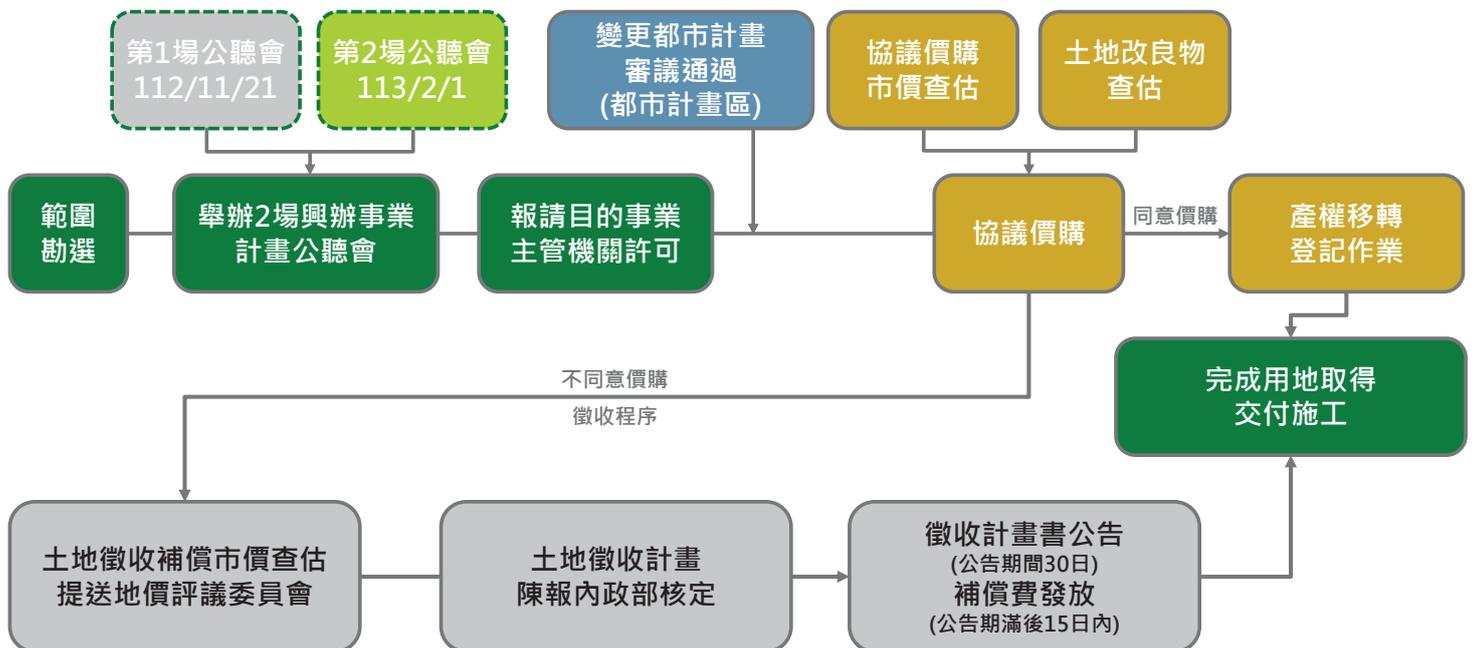
-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徵收公告1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苗栗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協調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07/ 用地取得流程

用地取得流程

一般徵收



- 一. 高公局目前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近年來達成協議之土地，**均達九成以上，甚至九成五以上**，足資證明高公局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所查估的協議市價，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
- 二. 本案**土地市價**將以**從優從寬**方式辦理補償，於市場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揭露資訊**，**從優擇選**適宜性及替代性高之案例**進行評估**
- 三. 另如所有權人未來同意價購土地之**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高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
- 四. 剩餘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部分，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所有權人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一年內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該剩餘土地
- 五. 詳細補償計算標準、協議價購價格、取得方式等，將另召開會議向需用土地之所有權人詳予說明



08/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及回應

陳述意見：國道下方仍有許多涵洞只能通行小型車，無法通行大型機具，是否可於本工程增設通行便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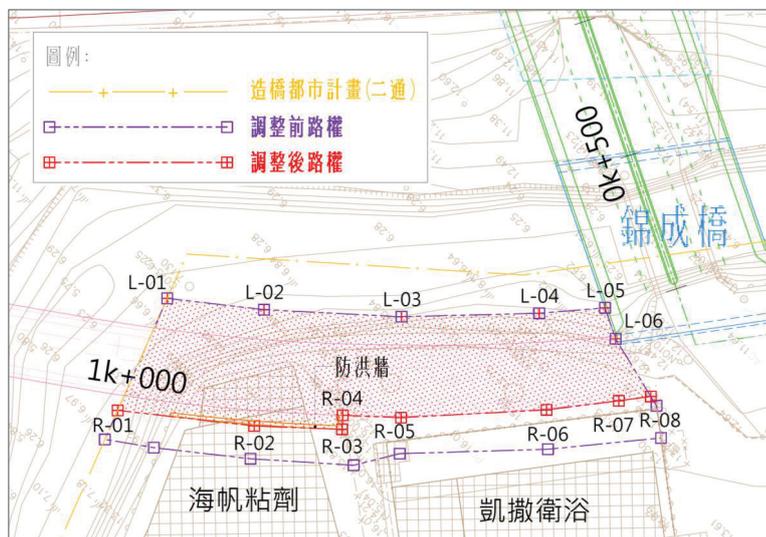
- 國道1號沿線下方設有車行箱涵，提供國道二側通行需求，部分箱涵寬度約3m、淨高約2.6m
- 前次公聽會民眾所提之涵洞拓建位置皆位於本計畫範圍外，如箱涵有拓寬需求，依權責需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凱撒衛浴及海帆粘劑處理情形

陳述意見：南向匝道是否影響凱撒衛浴水保工程—水保沉沙池？

- 本計畫以結構外緣線外4.5m做為路權線，於南出匝道段之路權線涵蓋凱撒衛浴部分建物範圍(為其廠區之沉砂滯洪池設施)
- 南出匝道相關設施雖未影響該建物，為避免影響廠區內設施配置，已於112年12月14日進行現場放樣並辦理現勘，**退縮該段用地取得範圍至匝道護欄邊，並避開該公司之沉砂滯洪池設施**
- 鄰側之海帆粘劑公司因建物緊鄰造橋排水堤岸，南出匝道布設時其建物須部分拆除，為維持建物完整性，且南出匝道跨造橋排水之橋台處設置之防洪牆已預留橋台管養空間，亦**退縮該段用地取得範圍至防洪牆邊**



陳述意見：用地除了以市價徵收外，同時儘量將「完整地號」整筆徵收。
畸零地能否全部收購？

申請一併價購 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申請一併徵收規定如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1.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2.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

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養豬戶進出動線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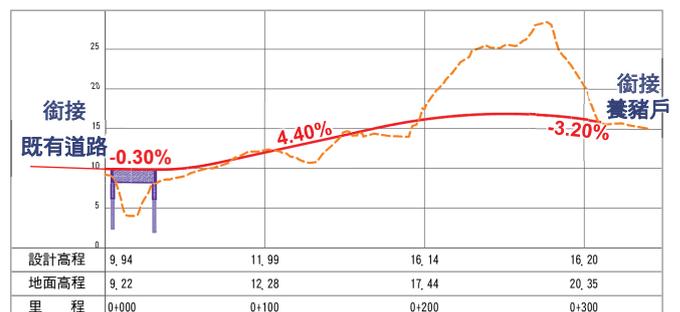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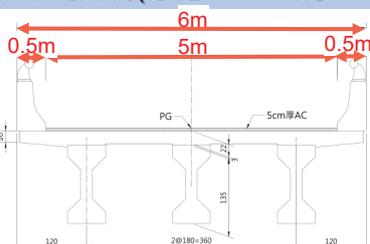
陳述意見：凱撒衛浴旁的養豬場被徵收道路後是否會影響進出？

- 因應南出匝道設置，原有養豬場進出道路淨高將不足，將配合進出動線改道。將另闢6m平面道路改由禮蘭路南側進入，並新設淨寬5m以上之跨越橋，於跨越造橋排水後即銜接既有農路。



既有國道路權新設跨越橋銜接禮蘭路

- 新設跨越橋(淨寬5m、長約30m)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及回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凱撒衛浴(股)公司	南向匝道是否影響凱撒衛浴水保工程—水保沉砂池？	本案經現場測量放樣，並於112年12月14日與凱撒衛浴(股)公司辦理現勘，本局原則同意退縮該路段路權範圍，並已避開凱撒衛浴公司既有之沉砂池，另後續施工期間亦將請承包商注意施工，避免影響沉砂池設施。
2	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巫翔裘	苗14拓寬後，仍有許多涵洞只能通行小型車，無法通行大型機具，是否可於本工程增設通行便道？增加地方居民使用便利性，讓大型及緊急車輛可以通行。	本工程係配合苗14線連絡道拓寬國道主線下方苗14箱涵；如其他箱涵有拓寬需求，依權責需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本案建議事項將轉知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及回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3	連文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感謝政府改善交通的美意！相信大部分地主都會樂意配合才對。2.是否請長官以市價徵收，同時儘量「完整地號」整筆徵收，謝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感謝支持與指教。2.自民國101年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土地補償價格均採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辦理。本局將於完成2場公聽會，報請交通部核定事業計畫後，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綜合考量土地個別條件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揭露資訊，從優擇選適宜性及替代性高之案例進行評估，以從優從寬方式訂定本案土地市價後，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本工程路線規劃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規劃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為用地取得範圍，以符合前述原則，歉難以「完整地號」整筆徵收。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及回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4	連炳煌	畸零地能否全部收購？	本案工程僅對所需範圍辦理用地取得，若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倘所有權人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
5	黎阿金	凱撒衛浴旁的養豬場被徵收道路後是否會影響進出？	因應南出匝道設置，原有養豬場進出道路淨高將不足，將配合進出動線改道。改道部分，本工程將另闢道路改由禮蘭路南側進入，並新設淨寬5公尺以上之跨越橋，於跨越造橋排水後即銜接既有農路。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及回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6	廖鴻鑾	高速公路旁道路有占用到私人土地警察大隊（公警隊）後面。	本工程北入匝道及地磅站區用地範圍為使用國道既有路權範圍，無涉及私人用地取得。查有關陳述係屬既有農業道路，非屬本計畫工程範圍及本局權責，將轉知主管單位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7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村長江昌華	高速公路東面的耕地，打田機、割稻機要過涵洞不能過，請在東面開1條道路，謝謝！	所建議箱涵拓寬非屬本計畫範圍，如箱涵有拓寬需求，依權責需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本案建議事項將轉知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8	解萬安	<p>1. 尖下里高速公路K116公里處，路橋邊，屬於道路用地，也是縣府計畫道路，道路產權屬於縣政府，此處可擴編雙線道，直至公館里、鐵路橋下連接（綠地）前道路。可帶動尖下里、尖山里、濫坑里、廣興里、公館里五里之鄉親里民通往造橋，進而受惠使用造橋交流道，也可分散頭份交流道塞車之苦，進而帶動造橋、頭份、竹南之往來，促進地方繁榮。</p> <p>2. 感謝政府德政，體恤民意開闢造橋交流道，在K116公里處直接往南擴編土地，直至原造橋收費站，使得高速公路西邊之農地灌溉受到影響，已無耕種之實，懇求高公局將西側剩餘之土地，改編住宅區，進而帶動周邊地方之繁榮，是民之幸。</p>	<p>1. 所建議事項非屬本計畫範圍，又新闢地方道路屬苗栗縣政府之管理權責，道路通行需求將轉知主管單位縣府評估辦理。</p> <p>2. 有關所陳述高速公路116公里處西側之農地非屬本計畫路權範圍內，且變更分區非屬本局權責，將轉知主管單位苗栗縣政府評估辦理。</p>



FRE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09/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與綜合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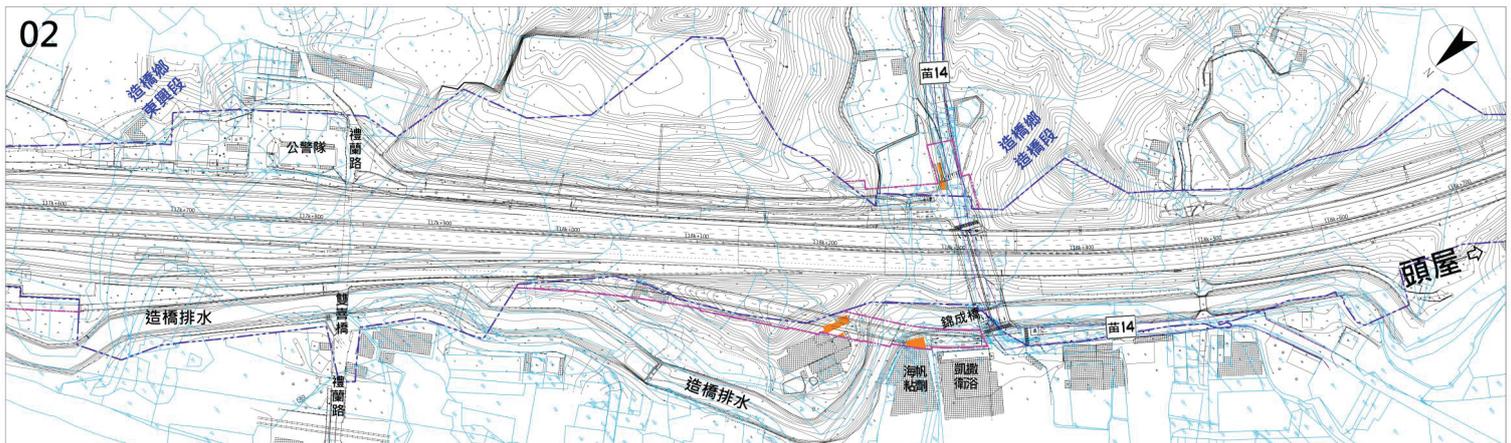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承辦人：廖惠卿小姐 (Email : akina@freeway.gov.tw)
(Fax : (02)2909-3218)



簡報及意見單
下載連結



本工程建設**所需路權範圍**

經研析將影響本工程實體結構物，**必須配合拆除**之既有建物或構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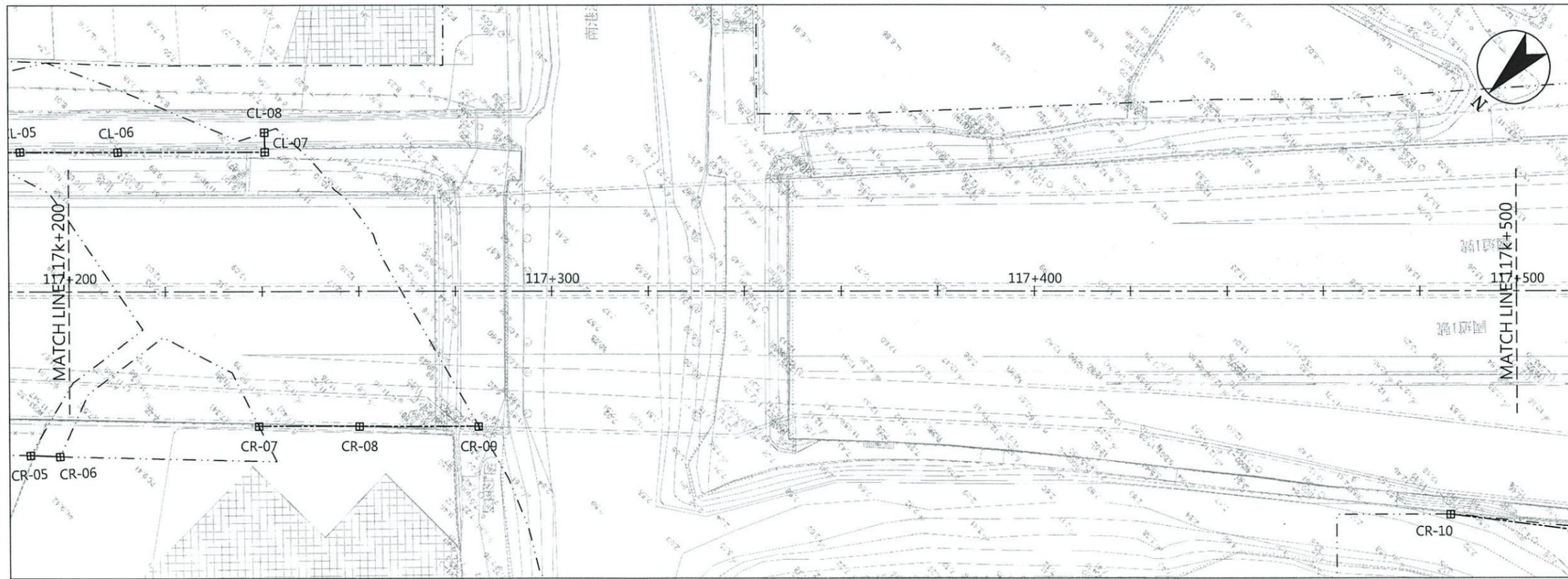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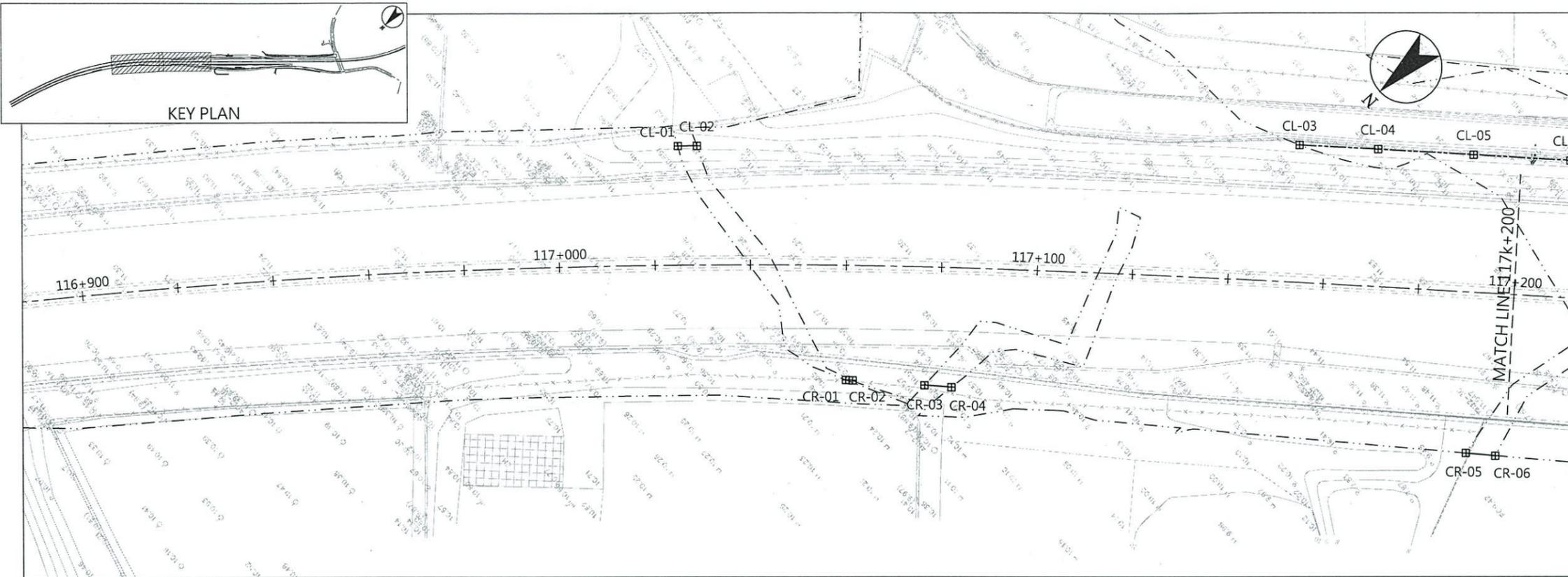
圖例

- | | | | |
|---|-----------|---|-----------|
|  | 國道1號新增路權線 |  | 國道1號既有路權線 |
|  | 苗14既有道路範圍 |  | 涉及拆遷範圍 |

附註一：本計畫涉及部分地籍重疊情形，確切面積應依地政單位地籍分割資料為準。
 附註二：地上物拆遷範圍依實際情形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成果為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附件四、路權圖



圖例:
 - - - - - 既有國道路權
 - - - - - 新增路權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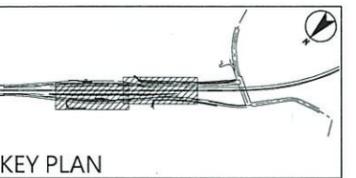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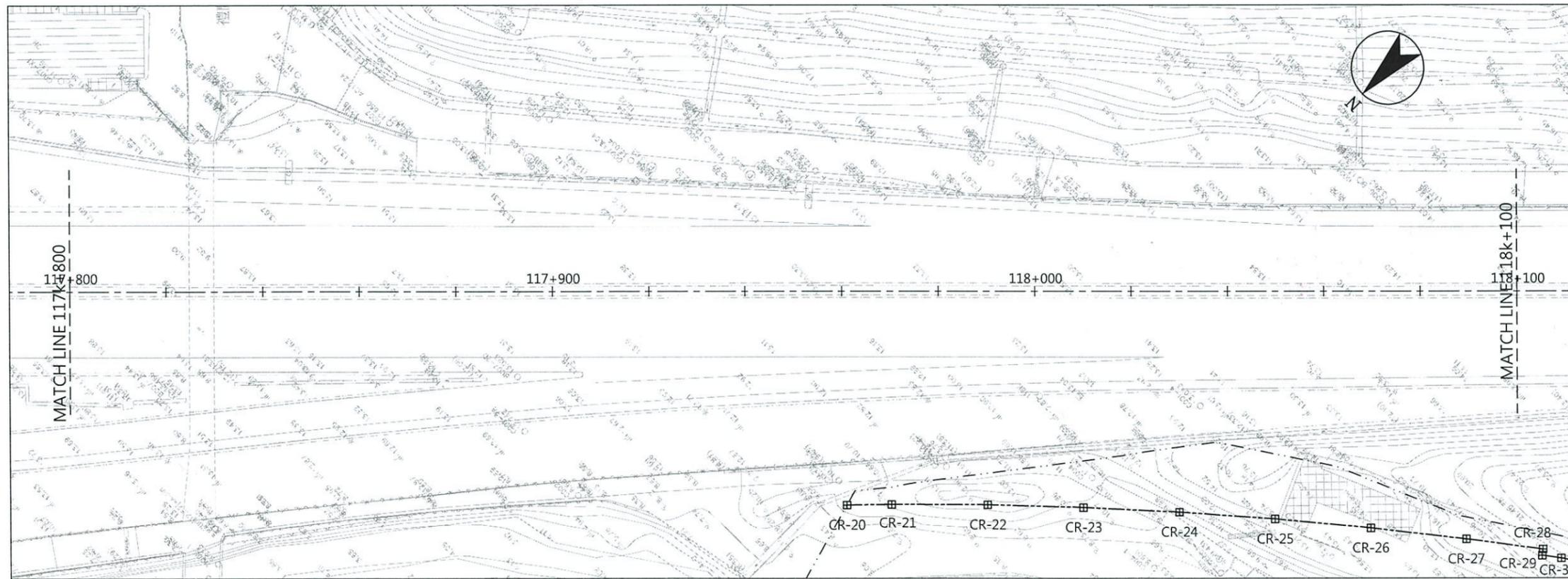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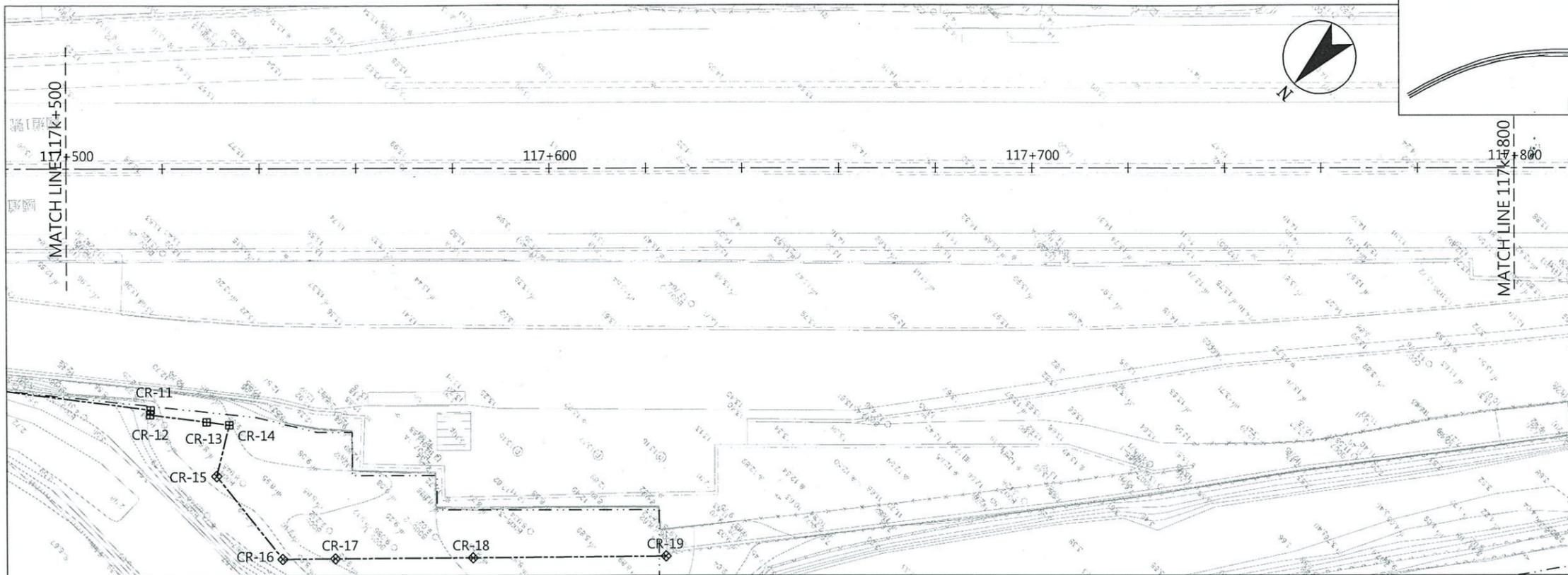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一)

單位: M 比例: 1:500 圖號: A-022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繪圖	日期: 11.20.04	複核	日期: 11.20.04
設計	日期: 11.3.04	核准	日期: 11.20.04
初核	日期: 11.20.04	統一代碼	



圖例:
 - - - 既有國道路權
 - - - 新增路權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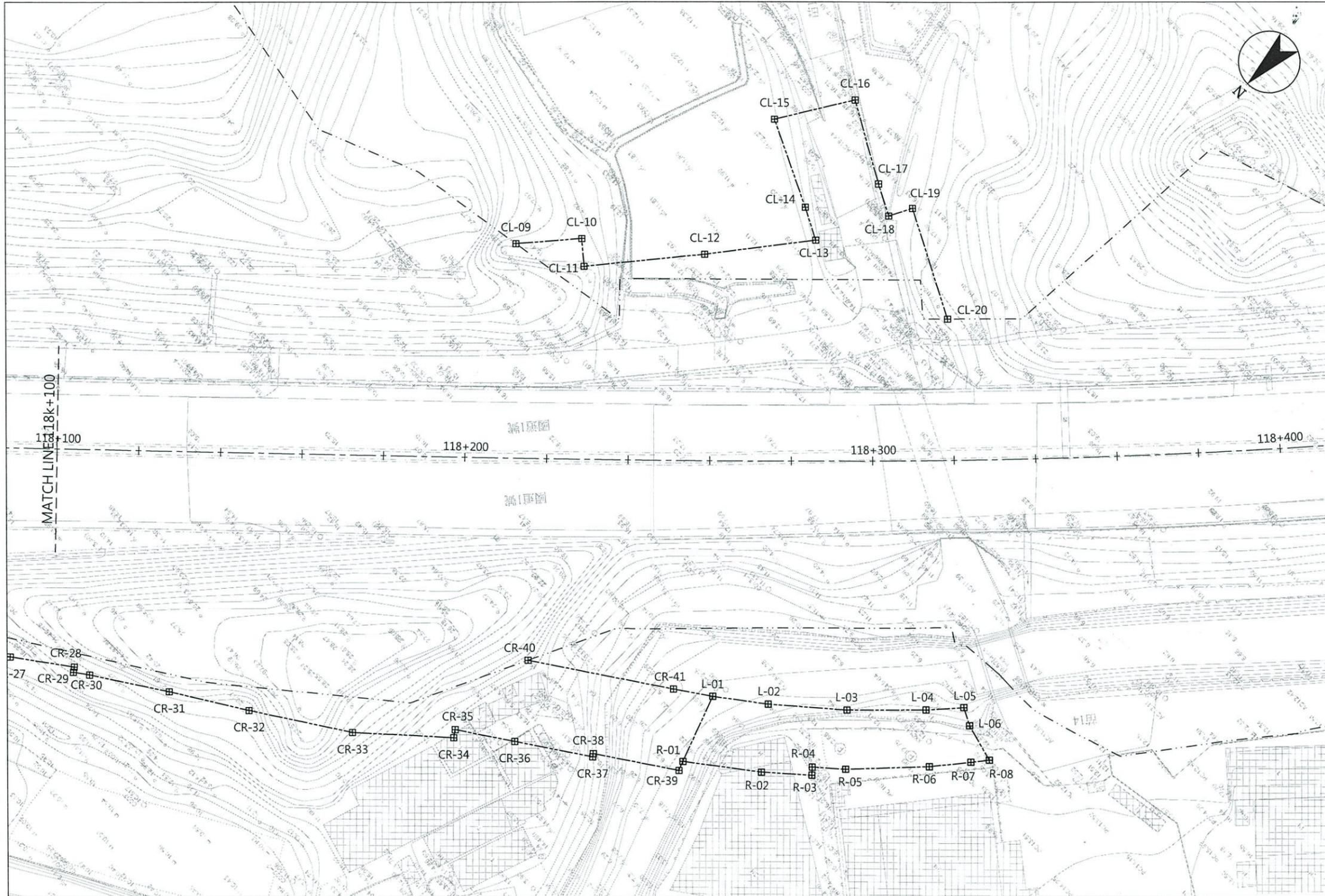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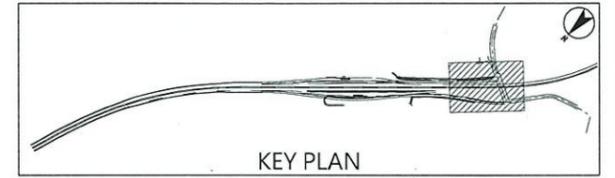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二)

單位: M 比例: 1:500 圖號: A-023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繪圖	日期: 113.04	複核	日期: 113.04	核准	日期: 113.04
設計	日期: 113.04	核准	日期: 113.04	初核	日期: 113.04
初核	日期: 113.04	統一代碼			



圖例:
 - - - - - 既有國道路權
 ■ - - - - ■ 新增路權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圖(三)

單位: M 比例: 1:500 圖號: A-024

TYLin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繪圖	王瑞杰	日期: 113.04	複核	許治良	日期: 113.04
設計	張雪子	日期: 113.04	核准	許治良	日期: 113.04
初核	伏本院	日期: 113.04	統一代碼		

林同棧

樁號	E值	N值
CL-01	237667.978	2726863.289
CL-02	237665.332	2726860.348
CL-03	237580.340	2726766.966
CL-04	237568.609	2726755.422
CL-05	237554.248	2726741.404
CL-06	237539.721	2726727.299
CL-07	237517.885	2726706.066
CL-08	237520.750	2726703.247
CL-09	236838.316	2726012.265
CL-10	236827.868	2725999.919
CL-11	236822.641	2726004.269
CL-12	236803.991	2725981.164
CL-13	236787.318	2725959.356
CL-14	236794.811	2725955.535
CL-15	236815.335	2725945.823
CL-16	236804.769	2725928.373
CL-17	236786.225	2725938.698
CL-18	236778.960	2725942.403
CL-19	236776.166	2725936.924
CL-20	236750.981	2725949.769

樁號	E值	N值
CR-01	237608.434	2726870.329
CR-02	237607.414	2726869.343
CR-03	237596.495	2726858.902
CR-04	237592.363	2726854.995
CR-05	237509.591	2726784.650
CR-06	237505.032	2726780.511
CR-07	237479.784	2726747.407
CR-08	237464.856	2726732.891
CR-09	237447.090	2726715.673
CR-10	237290.111	2726588.204
CR-11	237264.934	2726569.293
CR-12	237264.333	2726570.092
CR-13	237254.922	2726563.023
CR-14	237251.152	2726560.191
CR-15	237245.634	2726569.592
CR-16	237224.018	2726572.433
CR-17	237216.258	2726564.777
CR-18	237195.920	2726544.712
CR-19	237167.446	2726516.619
CR-20	236951.098	2726255.835
CR-21	236944.559	2726249.310
CR-22	236930.235	2726235.482
CR-23	236915.604	2726221.978
CR-24	236900.674	2726208.808
CR-25	236885.451	2726195.975
CR-26	236869.944	2726183.489
CR-27	236854.162	2726171.337
CR-28	236841.365	2726161.825
CR-29	236840.596	2726162.873
CR-30	236837.380	2726160.523
CR-31	236820.785	2726149.469
CR-32	236803.886	2726138.837
CR-33	236782.235	2726124.516
CR-34	236763.835	2726107.679
CR-35	236764.997	2726106.051
CR-36	236752.774	2726097.686
CR-37	236736.681	2726086.673
CR-38	236737.133	2726086.013
CR-39	236719.504	2726073.894
CR-40	236764.378	2726081.513
CR-41	236734.376	2726060.983

樁號	E值	N值
L-01	236726.387	2726055.410
L-02	236715.495	2726047.066
L-03	236700.902	2726034.285
L-04	236687.334	2726020.419
L-05	236681.218	2726013.412
L-06	236677.105	2726015.510

樁號	E值	N值
R-01	236720.335	2726071.661
R-02	236704.998	2726059.837
R-03	236695.776	2726051.552
R-04	236697.120	2726050.072
R-05	236690.988	2726044.584
R-06	236677.050	2726029.514
R-07	236670.648	2726021.501
R-08	236667.833	2726017.919



DIR : G:\DATA\CAD\WORK\2210237.DWG ; DATE : 2024-03-22 ; PLOT SCALE : 1=1

中華民國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修正記號	修正內容	日期

路權樁位表

單位: - 比例: - 圖號: A-025

技師執業登記證

(Handwritten signature)

TYLin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繪圖	<i>(Signature)</i>	日期: 113.04	複核	<i>(Signature)</i>	日期: 113.04
設計	<i>(Signature)</i>	日期: 113.04	核准	<i>(Signature)</i>	日期: 113.04
初核	<i>(Signature)</i>	日期: 113.04	統一代碼		

附件五、環境部函送審查結論及後續應
辦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欣怡

電話：(02)2311-7722#2732

傳真：(02)2371-3217

電子信箱：hsyilin@moenv.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22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一員林段拓寬工程環境說明書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案，經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續應辦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12年5月18日交總字第1125006797號函及貴局113年1月30日規字第1130036028號函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本部前於113年3月26日以環部保字第1131021563號書函（諒達）檢送在案。
- 三、請將下列資料納入定稿，並檢具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8本，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8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部備查：

(一)貴局於旨述會議所提簡報資料、經該會確認之邱委員祈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本部環境保護司等意見補充說明資料及「樹木補移植計畫納入補植、移植地點」、「強化土石方量變更、出土期程、土方暫存區容量及運輸車次規劃合理性說明」。

(二)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核心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資



* 1130008019 *

訊延伸連結—其他文件下載)。

(三)本部113年3月26日環部保字第1131021563號書函(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審議內容)及本函影本。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交通部

113/03/28
電字10:47字

來文

